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瞭解外籍配偶在台分佈情形與婚姻狀況，以及探討外籍配偶與識字教育的關係，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重要性，及蒐集國內外成人識字教育規劃之理論基礎與模式，當前外籍配偶推動識字教育各方面實施概況及研究成果。為瞭解其脈絡，本章分為六節，第一節分析台灣地區外籍配偶之緣起與發展，第二節透過文獻探討，首先說明識字教育的定義、目標、功能，討論外籍配偶與識字教育的關係和重要性，第三節敘述當前國內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概況與輔導協助情形，第四節討論近年來國內學者相關研究的趨勢與分析比較。

第一節 外籍配偶緣起與發展

一、台灣外籍配偶的形成歷程與發展

台灣外籍配偶的起始淵源，係民國 60 年代末期至民國 70 年代初期，部份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其中以華裔貧困婦女佔多數，這些婦女來台最早的已超過二十年(夏曉鶻，民 86)。這樣的婚姻基礎加上語言、文化的隔閡、年齡之差距、人性之不尊重等，因此也就常有「逃婚」的事件產生，夏曉鶻(民 86)在「外籍新娘在美濃」一文中曾提到：

不少受騙嫁來美濃的泰國、菲律賓新娘因文化、語言的隔閡，或因無法忍受夫家的苦作而逃家不知去向。這些男女受害而仲介獲利的不幸事件使得娶泰國、菲律賓新娘的人數逐漸減少現象。

其中部分外籍配偶因以偷渡的方式進入台灣，無法取得正式的身份；也有少數外籍配偶在原籍國並無正式的身份，可能是盜用或向他人買身份證而嫁入台灣，產生許多法律與社會的問題。如林若雲(民 84)曾提到：

初期的進口配偶並非全為華裔婦女，這些婦女多持偽造的觀光護照來台(中國時報，民 84)。

孫武彥(民 79)在「人類社會學」一書中也曾指出：東南亞各國中，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的人，對我國人民富足的生活最為嚮往，透過各種合法、非法的管道，入境我國，而在我國生根發展。另一種在國內非法居留的外國女郎，通常在自己本國內所受的教育不高，經人介紹來台，以觀光護照入境，

由於這些外國女郎沒有一技之長，又不願意出賣勞力，只有出賣色相。這些外國女郎，為了取得合法在我國居留的權利，通常都經人介紹後，與我國退伍的老榮民或在偏遠邊陲地區工作的男士結婚(孫武彥，民 79：16-17)。

此類外籍配偶逃婚、持偽照觀光護照、或出賣色相的例子雖少，但因媒體、學者的偏頗報導，成為一般民眾對外籍配偶的負面刻板印象。這些男女受害的事件接連的被披露使得台灣當時迎娶外籍配偶的人數有減少的趨勢，直接也使得此種將女方騙婚來台的婚姻仲介也逐漸消失。

然至民國 83 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在此之前台資就已外流，整體而言台灣資金大量外流應始於民 70 年代中期(夏曉鵬，民 86：10-21)。隨著台資的外流，台灣男子娶外籍配偶的趨勢也逐漸升高，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子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間接影響他們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中難以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而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配偶(張實英，民 85)；這些外籍配偶以華人子女、及華人與泰、印、越等人通婚的子女為主，只有少數是純泰、印、越等國的血統。台灣男子多與東南亞國家的華人子女通婚，是因為彼此在語言、文化風俗和生活習慣的差異性較小(夏曉鵬，民 86)。

綜上所述，由於東南亞各國開放觀光及經濟投資的時期不同，以及台灣政府機構有限制核發簽證數量的法令因素，使得台灣男子對外通婚的對象會因接觸時間及配額限制等因素而有不同，在民國 70 年代中期以泰國和菲律賓配偶最為普遍，自民國 80 年開始，印尼配偶開始顯著增加，但到民國 85 年起越南女子突然躍升到第一位(如附表 2-1-1)。

二、外籍配偶通婚管道

誠如上述，外籍配偶的通婚管道以婚姻仲介居多，然而依照時期的不同，婚姻仲介的方式又有很大的不同。早期的婚姻仲介多是女方誤以為來台工作而後被迫相親、且男方亦不知女方的情況下促成的，夏曉鵬(民 86)在 "外籍新娘在美濃" 一文中曾提到早期的仲介方式：

民國七 0 年代中期開始，部份婚姻受挫的美濃青年經由仲介安排與來自泰國、菲律賓的婦女相親結婚，這些婦女多持觀光護照來台，誤以為是來台打工，到了台灣有些被仲介商人賣身，有些則被帶到農村嫁人。

民國 70 年代以後，隨著台灣與東南亞經濟來往的頻繁，在台商的仲介

下，又逐漸有農村失婚男性與東南亞婦女結婚的情況發生，但與以往不同的是，台灣農村青年是經由媒人介紹，親自到東南亞相親，到了當地以後，那邊的媒人負責安排帶婦女前來相親，男女雙方同意後擇日訂婚並需親自到東南亞地方政府辦理結婚登記之後，男方可先回台灣，其餘手續則交由代辦人處理，總共花費金額約為30--40萬元不等(夏曉鵬，民86)。此種仲介方式與傳統的相親類似，而媒人開始多屬於個人跑單幫性的，如：台商、適應良好的外籍配偶、或娶外籍配偶的配偶。此種台灣跨國婚姻產生外籍配偶之「新移民」與王仁宏(民88)研究的觀點一致，網絡形式可能也是日漸增多的國際性移民中重要的結構作用過程，移民網絡是人與人之間的連帶，透過親族、朋友與來自相同社群的人際保證，連結著移民、先行移民者、非相同血緣的移民及前往相同目的地的一群人。剛開始的移民行為可能有許多原因，但是一旦移民努力爭取到機會並跨越門檻時，他們會擴大移民網絡而促使遷移的成本降低，與移民數量的可能上升；這些傾向會強化與重複擴散在整個移民過程，並且包含所有的社會部門(Massey, 1988: 396-397)。政府對於外籍配偶核發居留證的門檻與大陸配偶比較之下就容易多了，國內未婚或失婚之男人在所謂的「甲好道相報」的趨勢下，未來將會更無限制的湧入更多的外籍兵團。另如：

印尼新娘為台灣印尼男女遷紅線(自由時報，民82)。

在台灣的男性因為恐懼被「騙婚」，而東南亞女性也害怕被欺騙或被賣掉的心理因素影響下，使得熟識的台商、外籍配偶、或娶外籍配偶的配偶皆成為媒人的來源，若介紹得當，聲譽良好，成立專業的婚姻仲介公司。如：全台灣娶越南新娘最多的台南縣東山鄉，起因由於當地陳先生娶得越南新娘後婚姻美滿，因而到處介紹，十一年來中外聯姻超過一千多對(華視全球資訊網，民91)。其次、仲介業者宣傳花樣真是百出，腦筋動得快則利用「有線電視頻道」相親的便捷，更加速了外籍配偶之成長率，以台北縣石碇鄉為例，這裡居民晚間常聚精會神看著電視，這可是最近很流行的相親節目。也就是現在娶新娘，根本不用組成相親團，民眾只要在家裡看電視，就可以選擇另一半。這些外籍新娘不但在電視上露臉，還有詳細的個人資料，他們主要是來自越南和大陸，以這樣的紅娘節目，有將近十個，而待嫁的新娘估計超過一萬名。這裡六十歲的先生，半年前就是透過看電視，娶了十九歲的越南新娘，他的兒子看到老爸婚後甜甜蜜蜜，也拼命看紅娘節目，千挑萬選娶

來一名外籍新娘。台北縣石碇鄉的中民村，因為紅娘節目，結婚對象幾乎都是外籍新娘，儼然成為一個新的「越南村」。由於電視節目大行其道，讓不少村落快要變成聯合國。(許有容、楊振漢，民92)。其實深入瞭解他們的宣傳策略無不是標榜個個女子都是溫柔、美麗、顧家、傳統，如：

1. 越南新娘都生活在赤貧家庭中，保有勤儉、刻苦、耐勞的美德。

2. 泰、緬女子傳統、體態好、以夫為貴、服從性高、單純、善良，頗有早期台灣女性之傳統美。

事實上，在歐美國家，這種跨國婚姻現象是一種非常普遍的社會現象。在一九八〇年以前，美國的異國婚姻關係主要是在駐外美軍與當地婦女通婚基礎；但是隨著東歐社會主義解體與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使得歐美國家男性逐漸透過郵購方式，與東南亞、東歐、及蘇聯等國婦女結婚。台灣婚姻仲介者的產生及宣傳策略跨國婚姻方式雖相似於西方的「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 (Lai, 1992; Glodava and Onizuka, 1994; 夏曉娟, 民91)，然而婚姻介紹的過程卻截然不同。Del Rosario (1994) 做過比較，他指出歐美地區的 MOB 介紹機構是先掌握男女雙方的姓名、地址、照片，將女方檔案做成錄影帶再出租，男方如挑選好，需付會員費，基本費是介紹費，額外則有信件的轉換費或錄音費(若不會講英語的話)，大部分會通信半年至兩年，而後男方會先到菲律賓去適應及先結婚之後，以太太的身份將外籍新娘帶回來，此種介紹方式使得男女雙方都有較多的選擇；而臺灣、日本地區的國際通婚模式，和傳統的相親形式較像，男方集體到女方的家鄉相親，男方有機會來確定自己的選擇對象，外籍新娘逐一的被展示，較無選擇餘地。夏曉鵬(民86)曾對此提出外籍新娘和 MOB 三點差異處：

- (一) MOB 是以現代、商業的方式，如：MOB 檔案、錄影帶、網路等而運作，女性在不見人性的檔案中以商品方式被陳列出來；台灣男子與外籍配偶間的通婚則是建立在傳統的相親方式和社會網絡，男女雙方原有的社會網絡是婚姻的基石，兩國皆有傳統的媒人和傳統的相親儀式。

- (二) MOB 婚姻是兩種不同文化單位的接觸；外籍新娘則是一種都是中國人子孫的文化單位(以印尼新娘為例)(Hsia, 1997: 5)。

- (三) Glodava 和 Onizuka (1994) 強烈批判西方人對亞洲婦女的刻板印象：「屈從，討男人歡喜的尤物」，夏曉鵬則認為他們弔詭地陷入西方的刻板印象

而不自知。實際上亞洲婦女以傳統為依歸，她們既不願意放棄不幸的婚姻，也不願質疑失責的丈夫是否值得她們的尊敬和愛。「郵購新娘」們(MOB)不願接受專業治療的現象，他們認為原因在於亞洲文化使得婦女服從權威並尋求婚姻關係的和諧。強調亞洲婦女如何在亞洲文化下受到壓迫，亞洲婦女及亞洲文化遂被建構成“次等的他者”(inferior other)，因而需要西方個人主義文化的救贖。

其實從以上明顯看出 Del Rosario 是以西方人的角度來看待兩地區的國際通婚，從其比較中可發現有尊崇西方的 MOB 婚姻，而貶抑東方地區的國際通婚。然台灣與日本的男子與外籍新娘的相親方式雖一樣，但在尋找相親對象方面卻不相同，夏曉鵬(民 86)認為兩地不同的是台灣男性及家庭喜歡尋找和他們背景相同的外籍新娘；日本男性則期待菲律賓新娘不會說日本話，如果會說的話表示她們可能在之前曾非法偷渡到日本並從事非意願工作，如賣淫等；台灣家庭喜歡尋找和他們背景相同的外籍新娘(Hsia, 1997: 6)，這是因為在東南亞地區有許多的僑居華人，文化的相似性加速台灣男子與東南亞的華裔女子間的通婚(吳美雲、民 90)。

歸納所有學者觀點發現：分析外籍新娘和郵購新娘之產生，經濟因素一直被認為是主要的誘因(Fan & Huang, 1998; Ishii, 1996; del Rosario, 1994)。很多研究均指出東南亞等較為貧困國家的女性，希望能夠藉由婚姻移往到其他較現代化國家，如：日本或台灣，以便獲取較好的經濟生活(Ishii, 1996; 鄭雅雯, 民 89; 蕭昭娟, 民 89, 吳美雲, 民 91)。由於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日漸窄化，資本國際化與勞動大眾的困境，農業破產，本國工業無法發展，公共投資的削減，教育經費逐漸萎縮等情況下，出國打工成為許多人的唯一出路，而對於東南亞的女性而言，除了出國打工外，「跨國婚姻」更成為脫離困境最好的出路(夏曉娟, 民 84)。

其實在深入瞭解這種跨國婚姻仲介費用方面雖然包括機票、旅遊、婚禮和聘金等(Del Rosario, 1994: 129-147)。但這些費用大部分都落入商人口袋裡，實際上交給女方家人只有很少數的聘金而已，可見婚姻仲介的暴利。王宏仁(民 90)研究指出：傳統上是被認定為一個「去商品化」的社會過程，但是在台越的跨國婚姻上，它已經導向商品化，所有的活動都是市場活動，所有的行為都指向追求最大利潤的經濟行為。未來的跨國婚姻仍然會繼續存在

著，有需求自然就會帶動供給的產生，而要讓市場能夠順利的運作，中間商人的角色也不可少的。

然而不可否認的，這些透過仲介媒和的婚姻關係，大多數的男性配偶的教育水準或經濟條件，大都不是很高。根據外交部的統計（民 90），與東南亞婦女結婚的男性教育水準，大多集中在國中、高中職程度，當然也有少數大專畢業者，大部分都是從事農、勞工、卡車司機、自營商等苦勞力之工作。根據蕭昭娟（民 89）對於彰化縣社頭鄉的研究，該地區的臺灣新郎集中在 30-39 歲，佔了全部的 65%（蕭昭娟，民 89：25）。跟新娘的年齡相較，他們約比越南新娘大了一輪十二年。他們大部分的教育程度集中在初中與高中職，念大專的比例約 8.7%，比 1996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所得到的數據 26.3% 低很多。外交部的資料顯示台灣郎的教育程度更低，有 43% 的新郎只有初中畢業，而高中畢業的只有 28%，這群新郎的教育年數平均為 9.8 年，也就是剛好國中畢業或接受一點高中職的教育，48% 的人為初中畢業，26% 的人高中職畢業，大專以上畢業的只有 8%。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推論，這群台灣郎的教育程度在整個台灣社會中並不算高。加上許多與東南亞婦女結婚的男性，在媒體的誇大負面報導之下都被貼上「沒出息」、「吃軟飯」、「大男人」的標籤。因此不管從教育背景、職業聲望、居住區域來看，這些取越南新娘的台灣郎，在台灣的社會中，算是屬於比較弱勢的一群。或許由於這樣的社經背景，這些新郎在台灣要娶到新娘可能有困難，這種透過仲介媒和的購買式婚姻關係本身，就潛藏著許多危機與問題，好像是顆不定時炸彈，加上身處「邊陲」、「封閉」地帶與外界支持輔導系統明顯不足的情況下，很容易衍生出許多問題，外籍配偶數目與日增，語言、文化的差異，將來不管是外籍配偶本身或及其家庭、子女等，都可能成為社會的負擔。

三、外籍配偶在台人數

近五年來，翻開台灣報紙的分類廣告，除了外籍女傭、看護工外，另一個引人注目的就是「婚友社」的廣告，這類廣告通常會直接以「印尼新娘」、「越南新娘」及「外籍新娘」為標題，強調女方乖巧、柔順，通國語等等，於是成為上萬娶妻心切的臺灣男子，便在婚姻仲介公司或媒人熱心穿針引線下前往印尼、越、泰國、菲律賓和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選娶心中的美嬌娘。

入口網站鍵入「越南新娘」搜尋就會有上百家台、越婚姻仲介公司出現。根據台灣外交部核發國人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的數量統計(表 2-1-1)顯示,從 1994 年 4,899 人,到了 1997 年已經達到 16,009 人,三年之間成長了將近四倍的人數,而到了公元 2001 年 3 月為止,總人數則已經高達 83927 人,這說明了台灣境內東南亞國籍的外籍配偶人數正逐年快速地成長。

表 2-1-1 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表 單位：人

國名/年別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緬	新加坡	越南	合計
1994 (83)	2247	55	1183	870	14	530	4899
1995 (84)	2409	86	1757	1301	52	1969	7574
1996 (85)	2950	73	2085	1973	18	4113	11212
1997 (86)	2464	96	2128	2211	50	9060	16009
1998 (87)	2331	102	544	1173	85	4644	8879
1999 (88)	3643	102	582	1230	12	6790	12359
2000 (89)	4381	75	492	1216	3	12322	18489
2001 (1-3)	867	5	93	370	0	3171	4506
合計	21292	594	8864	10344	234	42599	83927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 92）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政策委員會規定,外籍配偶第一次入境台灣住滿六個月就得出境,因此,民國 87 年以前的統計人數,是包括了重複核發簽證二次的人數,所以表 2-1-1 的統計人數是大於實際入境人數。目前在台灣到底確實有多少外籍配偶呢?沒有人可以正確回答。因為在民國 83 年以前,政府單位並沒有任何正式的統計,而現在也無從追查起。從民國 87 年開始,內政部已經知會外交部只統計首次依親簽證的人數,所以民國 87 年之後的數據是比較正確的。而從上表可以發現從民國 87 年到 90 年 3 月,短短二年半的時間,也有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三人進入台灣。請參閱【附錄一】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三年第六週

根據內政部資料(中國時報,民 92),民國 89 年時,每十對結婚人口中,就有一對是和外國人結婚,這還不包括外籍新郎,其中九成以上的外籍配偶是來自東南亞國家,估計人數約在十萬至十五萬人之間。這些尚不包括非法偷渡來台依親的人數。

吳舒靜（民 92）研究也指出台灣外籍配偶人數發展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多集中於鄉村地區，尤其 87 至 89 年間幾乎呈現陡升之趨勢，而 90 年以後雖有稍緩，但仍呈現成長之趨勢。在 91 年一年裡，台閩地區即有 17,339 位外籍配偶入嫁我國，且已陸續取得我國籍身份，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比率已達 11.7%，比較上年同期增加 0.27 個百分點。在婚姻仲介業盛行的推波助瀾下，外籍配偶人數將可預期地呈現成長趨勢。

在外籍配偶人數分佈上，以北部地區(台北縣，2552 人)最多，在外籍配偶占總結婚對數比上，以南部地區(澎湖縣，20.62%)所占比率最高。而外籍配偶的城鄉分佈確實有顯著差異，鄉村地區外籍配偶分佈比率(71.4%)高於城市地區(28.6%)。

綜上所述，無論如何，目前台灣的外籍配偶人數不斷持續增加是個不爭的事實。從表 2-1-1 中可看出外籍配偶來自東南亞不同地區的趨勢變化，民國 85 年之前，主要是來自印尼與菲律賓，86 年之後，越南新娘有後來居上之趨勢，到了 89 年，越南新娘的人數已經達到印尼新娘約二倍。然其中因為 87 年之後，台北駐柬埔寨經濟辦事處撤離，因此東國新娘的簽證作業全部轉由越南辦事處接手，所以越南的簽證數量才顯得比其他地區高出很多。整體而言，印尼新娘一直是持穩定人數，菲律賓新娘人數在 87 年之後才明顯地減少。這反映了台灣男子還是偏好與文化較為接近的印尼、越南和泰緬新娘達成婚配。

四、在台外籍配偶之分布與分析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表 2-1-2)可以看出外籍配偶在台灣的分佈，主要是集中在台北縣(13.7%)、桃園縣(12.8%)、屏東縣(1.1%)、彰化縣(7.0%)、高雄縣(6.7%)、雲林縣(6.2%)、台中縣(5.9%)以及高雄市(5%)等，如表 2-1-2 所示，和外交部自民國 83 年至 88 年 2 月底的統計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及配偶簽證數已經有 50,353 人，表示在過去五年多的時間，已經有超過五萬多的外籍配偶進入台灣，但扣除逃婚的人數及加上 83 年前來台的人數，真正留在台灣的外籍配偶又有多少呢？如前所言，實在很難統計出來。表

表 2-1-2 台閩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柬埔寨	總 計
台閩地區	3924	3824	2012	1426	549	493	439	12677
台灣地區	3916	3808	2012	1424	548	491	439	12638
台灣省	3527	3487	1767	1242	407	452	376	11348
台北縣	447	344	248	208	145	298	41	1731 (13.7)
宜蘭縣	202	76	16	44	11	3	5	357 (2.8)
桃園縣	220	799	150	265	68	78	37	1617 (12.8)
新竹縣	47	133	30	36	6	10	1	263 (2.1)
苗栗縣	24	51	5	8	2	3	6	99 (0.8)
台中縣	307	185	92	91	26	14	38	753 (5.9)
彰化縣	407	210	139	107	13	8	52	884 (7.0)
南投縣	220	139	29	50	6	--	13	457 (3.6)
雲林縣	387	301	27	50	7	6	11	789 (6.2)
嘉義縣	233	229	50	51	4	--	23	590 (4.7)
台南縣	71	18	9	4	--	3	12	117 (0.9)
高雄縣	298	260	133	83	25	9	35	843 (6.7)
屏東縣	243	358	648	90	15	3	52	1409 (11.1)
台東縣	80	52	53	11	1	--	3	200 (1.6)
花蓮縣	12	9	4	5	1	2	--	33 (0.3)
澎湖縣	42	68	1	1	--	--	7	119 (0.9)
基隆市	24	22	20	29	13	4	4	116 (0.9)
新竹市	30	78	26	33	10	2	2	181 (1.4)
台中市	110	64	33	33	27	7	14	288 (2.3)
嘉義市	33	38	16	13	5	1	15	121 (1.0)
台南市	90	53	38	30	22	1	5	239 (1.9)
台北市	162	85	140	96	102	31	23	639 (5.0)
高雄市	227	236	105	86	39	8	40	741 (5.8)
福建省	8	16	2	1	2	--	29 (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至 88 年 4 月底，轉自夏曉娟，民 90）

備註：1.外籍配偶需於台灣居住滿一年始可申請外僑居留證；
2.為台閩地區之比例

依表 2-1-2 顯示外籍配偶的分佈地除北部的桃園及新竹兩縣外，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及台北縣，其中又以高雄縣及屏東縣的外籍配偶比例最高，而這些地區同為台灣都市工業發展過程中，相對之下屬於邊陲的地區。外籍配偶在這些縣市中不是平均分佈的，主要是集中於農村或漁村等經濟條件更為劣勢的邊陲地帶，以台北縣為例，漁村、加工業為其主要的經濟活動，因此台北縣男子與外籍配偶通婚的比率也相當高，根據台北縣警察局外事課的統計資料指出，台北縣取得簽證入台結婚的外籍女子，在 87 年高達 1,047 人，另外取得居留權的東南亞新娘至 88 年 2 月底止約 800 人，加上正式取得國籍者，台北縣外籍配偶人數應超過 2000 人以上。這些鄉村邊陲地區的男子因生活條件較差，比較會面臨不易婚配的窘境。

如：夏曉鵬（民 86）在研究美濃地區的印尼新娘時，指出美濃地區孤立的生存環境使得美濃男性較無機會與外界接觸，且因美濃地區的居民皆為客家族群，客家人只佔台灣總人口的 13%，此外，對客家人「勤勞刻苦」的印象，使得台灣女性較不願意嫁進此區域，這些原因均造成農村客家男性在婚姻市場上受到限制，因此一有接觸東南亞女子的管道，便大量湧向東南亞去尋找伴侶。

而張實英（民 85）的研究以高雄旗津地區為例，指出台灣漁港地區的男性，因職業的風險較大及較少與台灣各界接觸的機會，常面臨到擇偶困境，反而因常到東南亞從事海漁業而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到東南亞女性，進而以偷渡、結婚等名義帶入台灣。

王宏仁（民 89）研究也同樣指出台灣地區的越南新娘，分佈集中於台灣所得比較低的鄉村或漁村地區。

賴建達（民 91）研究指出選擇跨國婚姻的男性多分佈於台灣社會階層的底層。

吳舒靜（民 92）研究也指出台灣外籍配偶分佈比率上與教育程度、稅賦情形、產業結構的差異有關。就教育程度層面而言，一般居民及就業者之教育程度與外籍配偶分佈比率之關係呈中度相關，高等教育比率愈高之縣市，其外籍配偶分佈比率愈低，同樣地在就業者之教育程度愈低之縣市，其外籍配偶分佈比率相對地愈高。外籍配偶分佈於教育程度較低的縣市或地區。就

稅賦情形而言，在平均每人賦稅或家庭所得愈高之縣市，其外籍配偶分佈之比率愈少，亦即在愈富有的縣市或地區，顯見外籍配偶分佈比率愈少。在產業結構層面，從事傳統產業或基礎產業(農林漁牧業)的工作族群愈多的縣市，較易與外籍配偶聯姻。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普遍分佈偏向於社經地位較不良之區域，居民之教育程度、稅賦情形、產業結構因素會影響其迎娶外籍配偶機會的多寡。另從事農、林、漁、牧傳統產業或基礎產業之勞動階層的台灣男子比較會選擇「外籍配偶」來婚配。反之，當國民教育程度高、納稅額度愈高或家庭收支愈高時，選擇外籍配偶婚配機會則較低。也就是說這些「外籍配偶」大部分一開始就是在各種階級與族群關係、等不平等因素之下，藉由「買賣婚姻」不斷被邊緣化之受害者與弱勢者。

五、外籍配偶生活現況分析：

外籍配偶以特殊移民在進入台灣社會後，極難融入台灣社會，首先由於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字面上就被認為呈現的台灣文化霸權的心態，當事人都非常不願意使用這樣的名稱，但一時也找不到合適的字眼。其次，非本地之新娘因為得不到台灣人民的認同，公民與移民的權益到現在都未能受到重視（林照真，民 91）。

東南亞國家因為貧窮與失業，國家都訂有外勞政策，相對有些不願當外籍新娘者，寧願出去打工，但當外勞要付很高的仲介費，對真正貧窮人家來說，結婚總是一條好的出路，不但不必付仲介費，還可以獲得一些聘金，由此可知，外籍配偶的問題存在著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對女人的雙重剝削之下弱勢族群。以郵購新娘為例，美國男人會在女人面前辯解說：「美國男人雖然不是完美的，卻比多數國家男人好。」所以他們會用冠冕堂皇的理由去找亞裔的郵購新娘結婚為自己得到了正當性。這和台商到大陸「包二奶」的情況有些類似，也會編很多的理由為自己辯護，其實無論中西方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有錢就可以找到溫馴的女性，是可以得到驗證。以下舉幾個案例說明外籍配偶在台生活概況與處境（中國時報，民 91）：

1. 蘇○：來自印尼，她已經拿到身分證，和台灣人完全一樣，但大家還是認為她是外人，並表現出台灣的優越感。
2. 琳○：遠從巴西嫁來台灣的外籍新娘，因為長得像西方人就較吃香。

3. 黃○莉：來自印尼，平日很努力工作，但工廠就是不願把困難的工作交給她做，好像對她的能力總是無法肯定。
4. 羅○蘭：印尼籍有些人看不起她們，認為她們是愛錢才來台灣。在工廠時，有人會故意說：「台灣小姐都沒有工作機會了，為什麼你們外籍新娘還有工作？」台灣現在經濟愈來愈不景氣，她也會去打工賺錢幫忙家計，幫先生減輕負擔，一起撫養三個孩子。
5. 艾○娜：菲律賓籍，在廿六年前以觀光簽證來台打工，並且在台結婚，現在她最希望台灣人可以接納她們，讓她也能和本地太太一樣，成為台灣媳婦。
6. 菲○：來自菲律賓，她是和船員先生在菲律賓自由戀愛後結婚：但來台灣後常被當成是外勞，讓她有些尷尬。
7. 藍○：雖然嫁到台灣才六年多，卻在家族內徹底感受到全球化的震撼。藍○的姐姐也是嫁給台灣人，但先生的大哥娶的是大陸新娘，像她所面臨的妯娌關係的複雜性，又有多少人能夠體會（林照貞，民91）？
8. 阮○雲：越南籍高中畢業，兩年前嫁到台灣，目前生有一個男孩，先生白天工廠早出晚歸沒有不良嗜好，現在很認真上補校識字班，等小孩大一點真想出去上班。

一般認為，大陸配偶口才比台灣人好，但是外籍配偶卻多數連中文都不懂，必須從基礎識字學起，高雄縣「美濃愛鄉協進會」近八年前就成立識字班，其目的是希望能藉由識字班去營造社區意識，讓不分國籍的外籍配偶們能夠建立互信，並互相照顧。外籍配偶現象對於以農、漁業為主的鄉鎮衝擊極大，像美濃等產業蕭條的城鎮中，會有人在激烈競爭力下被淘汰，一些待在地方的年輕男人不是不願出去，而是出不去，因此，當他們想成家時，因為鄉村女孩也是往都市跑，國際婚姻自然應運而生。外籍配偶都來自弱勢國家，這類國際婚姻的權力關係並不均等，而且因為一進入台灣之後就被私有化，社會大眾便很少以全球化的角度來看待她們。

其實連教育部在推行母語教學時，究竟有沒有包含外籍配偶母親們的母語列入考量，目前政府雖然為外籍配偶們開設識字班，但對外籍配偶的文化弱勢處境卻視而不見。更重要的是，現在外籍配偶所生育的孩子年紀都很小，過去研究以「日本境內的外籍新娘」現象說明，日本發現外籍新娘的孩子長大後曾瞧不起自己的母親，這些現象台灣應該學習避免（唐文慧，民91）。

台灣街頭四處可見的越南新娘廣告，經常標榜「保證鄉村處女」，「跑一位，賠一位」用詞極為粗魯的廣告標語，例如：我們可以在高速公路或下五股交流道的新台五線旁，看到斗大的外籍新娘廣告，「四十萬元包到好！」、「跑一個送一個」、「保證處女」、「包生男孩」等（陳建甫，民 88）。這些廣告不僅將婚配關係給市場化，將外籍新娘給商品化外，更凸顯出台灣社會對女性與外籍族裔歧視與不友善的潛在反應。越南社會對此也頗為反感，當地媒體持續爭相撻伐，官方還製播影片，警告越南婦女不要被台灣即重金迷失，類似仲介業者廣告宣傳「財大氣粗」手法，大大傷及我國形象層出不窮（自由時報，民 91）。

綜上所述，無論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她們願意遠嫁來台，多數是寄望台灣富裕的物質生活，希望成為台灣媳婦之後能夠改善原生國或大陸親人家庭的經濟狀況，這樣的買賣婚姻基礎建立在金錢與不成熟的態度上，真叫人不得不擔心，因此無論外籍配偶或是大陸配偶到成為台灣媳婦，恐怕政府與民間、甚至於個人都還有一段遙遠的而漫長的路要走。

六、台北縣外籍配偶現況

台北縣人口眾多，幅員遼闊，外籍配偶比例居全國人口之第一（依表 2-1-2），因應外籍配偶各項輔導措施不容怠慢，識字教育之推動更應列入年度教育施政重點計畫。當外籍配偶踏入國門之後角色瞬間快速的蛻變，除心理的衝擊與調適急需輔導協助之外，將來親子教育與教養、自我生涯規劃益形重要。因之，提供外籍配偶更多教育與照護乃為當務之急。茲將目前台北縣各項外籍配偶統計資料與照護措施簡述如下：

（一）台北縣外籍配偶現況統計（台北縣政府，民 92）

表 2-1-3：台北縣外籍配偶性別人數統計

性別	外籍配偶女性	外籍配偶男性	共計
人數	676 位	5 位	681
百分比	99.27%	0.73%	100%

（二）學歷統計部分

目前全國外籍配偶資料，並未建置完全，台北縣亦同。在表 2-1-4 中，本縣外籍配偶不識字外者僅佔 0.29%，然尚有 60.21%未敘明學歷。如果大膽

假設未敘明學歷者為不識字人口，則數量相當可觀，資料尚待相關單位查證。

表 2-1-4：台北縣外籍配偶學歷人數統計

學歷	不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博士	未敘明	共計
人數	2	38	76	91	7	52	5	410	681
百分比	0.29	5.58	11.16	13.36	1.03	7.64	0.73	60.21	100

(三) 台北縣各鄉鎮市別統計部分

由表 2-1-5 顯示：本縣外籍配偶以中和市人數最多，佔 20.85%，其次是板橋市佔 9.84%，依次為新店市 7.64%、新莊市 7.20% 和三重市 7.05%。

表 2-1-5：台北縣外籍配偶鄉鎮市人數統計

編號	鄉鎮市別	人數	百分比	編號	鄉鎮市別	人數	百分比	編號	鄉鎮市別	人數	百分比
1	中和市	142	20.85%	11	樹林市	23	3.38%	21	石碇鄉	6	0.88%
2	板橋市	67	9.84%	12	淡水鎮	22	3.23%	22	貢寮鄉	5	0.73%
3	新店市	52	7.64%	13	鶯歌鎮	19	2.79%	23	深坑鄉	5	0.73%
4	新莊市	49	7.20%	14	泰山鄉	13	1.91%	24	平溪鄉	2	0.29%
5	三重市	48	7.05%	15	瑞芳鎮	12	1.76%	25	坪林鄉	2	0.29%
6	土城市	42	6.17%	16	五股鄉	10	1.47%	26	金山鄉	2	0.29%
7	永和市	36	5.29%	17	林口鄉	9	1.32%	27	雙溪鄉	2	0.29%
8	汐止市	33	4.85%	18	八里鄉	8	1.17%	28	三芝鄉	1	0.15%
9	三峽鎮	28	4.11%	19	萬里鄉	8	1.17%	29	烏來鄉	1	0.15%
10	蘆洲市	27	3.96%	20	石門鄉	7	1.03%	共計		681	100%

圖 2-1-1：台北縣外籍配偶鄉鎮市人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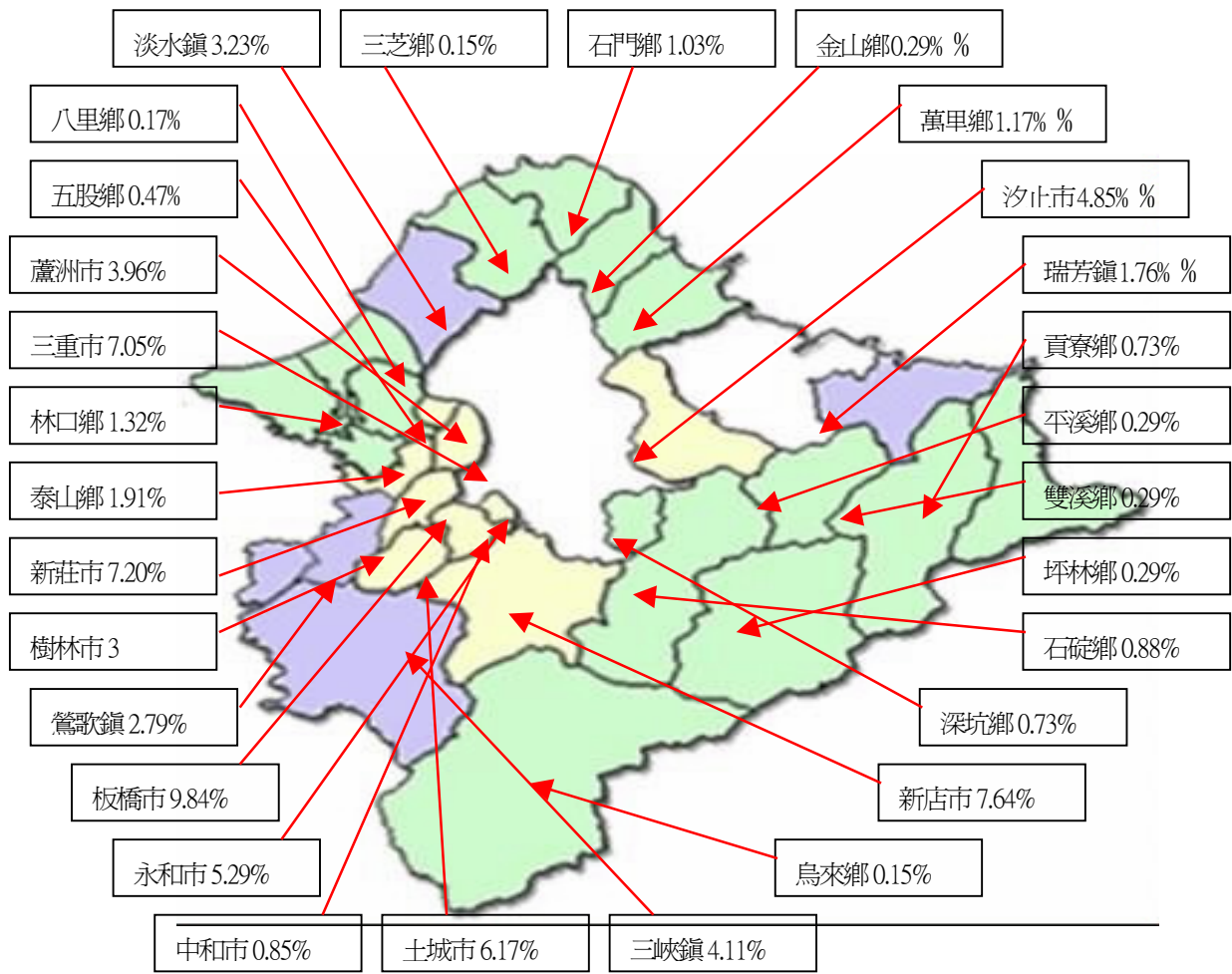


表 2-1-6 顯示：台北縣縣外籍配偶年齡以 20-39 歲者最多佔 53.89%，其次是 30-39 歲佔 31.28%，值得重視的是 19 歲以下者，佔 7.20%，顯示外籍配偶年齡偏低。

表 2-1-6：台北縣外籍配偶年齡人數比例統計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19 歲以下	49	7.20%
20-29 歲	367	53.89%
30-39 歲	213	31.28%
40-49 歲	33	4.85%
50-59 歲	15	2.20%
60-69 歲	3	0.44%
70 歲以上	1	0.15%

(資料來源：台北縣終身教育中心，民 92)

第二節 外籍配偶與識字教育

近年來的相關研究都指出語言是外籍配偶來台後適應上最大的考驗與難題，影響個人適應與社會關係，而外籍配偶的中文學習效果往往也成為店家接納的評估指標，認為外籍媳婦若有心在台灣長住，就會比較積極學習中文(鄭雅雯，民 89；夏曉鵬，民 86；蕭昭娟，民 89)；另外研究也指出，語言不通無形中會影響移居者個性傾向於比較內向或自卑(廖正宏，民 84；鄭雅雯，民 89)；Gist 及 Fava 也指出，國際遷移者常因語言或其他文化差異造成社會互動的障礙，而發生調適上的困難(轉引自謝高橋，民 70)。近來，外籍配偶和他們子女的教養問題引起社會注目，很多人都關心所謂「新台灣之子」的語言學習和行為適應等問題，研究上也顯示識字教育之提供除對外籍配偶帶來方便的生活，需求滿足之外，將能提升其教養子女之能力。亦即無論有關外籍配偶適應、語言、子女教育等問題，若能透過識字教育課程將給予外籍配偶相當的助力(賴建達，民 91)。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決議，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列為未來教改計畫重點。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人數快速增長勢不可免，逐漸變成台灣人口結構中的一個重要成份，政府和教育單位都應及早提供協助，幫助文化融合。根據內政部統計(民 92)，到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為止，台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幾達二十七萬人，其中，外籍配偶超過十萬人，大陸配偶人數為十六萬八千人。平均每八點六對結婚者當中就有一對為異國婚姻，在某些偏遠或農業縣市則比率更高。苗栗縣近年來二成以上的新婚家庭娶的是大陸或外籍配偶；澎湖縣去年外籍婚姻的比率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兩個離島的稚齡兒童全數為外籍配偶所生；有些地方村落，則乾脆用「外籍兵團」來描述某些大家族諸多異國婚姻齊聚的現象（聯合新聞網，民 92）。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提供與否直接關係到外籍配偶在台灣適應與文化融合之難易及未來子女教育品質之需要性與迫切性。以下將先探討識字的意義、功能，進而瞭解識字教育對於外籍配偶的意義關係及重要性分述之：

一、識字教育之理論基礎

成人識字教育與基本教育是成人教育重要的一環，它也是終生教育實現的基石。世界各國，無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莫不致力於基本教育與移民者識字教育的推展，美國自一九七五年即有三分之一的東南亞難民移入；加拿大境內亦有一百萬的功能性文盲係移民者；法國在二次大戰後，由於人口減少乃鼓勵過去殖民地居民移入，以彌補非技術勞工的不足。這些人不懂英、法語，而且教育程度甚低，因此即成為以英語或法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育對象。英國推展識字教育最有力的民間組織為「英國居留民眾協會」，對於外來移民居留者者的識字教育亦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可見類似問題亦存在於英國。以美國「全美關懷亞洲女性配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Concerned with Asia Wives of U.S.) 為例，該組織的主旨強調美國有必要提供那些與美國男性通婚的亞洲新娘學習英語的機會，當事人只要負擔少額費用或完全免費便可自由地到教室中學習，除了提供她們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外，也提供和她們一樣面臨異文化適應困難的人交換經驗及資訊的機會，以減少她們在面對社會生活或心理上的不安。

從歷史上來看，無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及第三世界國家的識字運動，大部分由民間組織推動，尤其是「教會」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從十六世紀以後，開發國家的政府和宗教當局對於民眾參與識字教育，大多採取勸導，基於道德和愛國的訴求。倘若採取強迫和社會壓力的手段時，則由政府立法要求地方和宗教機構提供教學活動，僱用教師和招收文盲者前往接受教育，

此為歐、美國家識字教育發展的一般模式。識字教育之運動也由地方的社區發起的，是屬於一種民間的運動，初期旨在獲取識字技巧後轉為建立學校，儘量不把識字運動視為政府及宗教控制的機器。但至二十世紀以後的識字運動，已轉為由中央政府當局發起的趨勢，這也顯示政府政策在成人識字教育政策上的重視與轉變。其實重視移民者的識字與成人基本教育的實施，殆為世界各國一致的趨勢，對成人識字的主張，可從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市舉辦的「工業化國家識字研討會」中的五點宣言作為代表：

(1) 識字是所有求進步的人的一項基本權(basic human right)。

(2) 對開發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而言，文盲都是一項重要的問題；它是貧窮、失業、疏離(alienation)與受壓迫的社會結構的標記，同時影響個人與社會。

(3) 識字不單指讀寫算的能力，而是隨著科技的進步提昇知識和技能；更是獲得改善生活與工作現況能力和智慧的方法。

(4) 識字是社區發展的途徑，促進社會和個人的變遷、機會的平等和彼此的了解。

(5) 唯有全世界都運用可能的方法與資源來掃盲，才符合社會正義(justice)的要求。

會中對實際的推動辦法較為有關的建議是，在普及識字機會方面-強調個人不分種族、性別、能力、語言……等的差異，都有權利學習識字，並且應是免費提供受教機會。對於受壓迫團體的教育需求尤應注意並予以滿足（黃富順，民 80b）。

以下探討識字教育的意義、目標、功能，旨在釐清觀念，認識目標，以為國內推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參考。茲分識字與功能性識字的意義、識字教育與其他類似名詞的關係，識字教育的目標與功能等二部分分述之。

(一) 識字與功能性識字的意義

在過去十幾年來，許多學者及教育界人士，持續地辯論和識字相關的一些名詞，如識字、一般識字、功能性識字及功能性的能力等等，識字(Literacy)一詞的界定，一直是從事識字教育研究與實務人員的一項挑戰，歷年來「識字」的定義不斷改變(Schbnermd and cole, 1981; Harmam, 1987; Wagner, 1985; Ryam, 1991; Fingeret, 1984; 黃富順等, 民 79; 何青蓉, 民 83; 楊國德, 民 84)。Harmam 說：「企圖定義識字就好像走在一條地平線上，當你

走向前，它就繼續往後延伸。同樣地，當一群人完成原先所定義的識字時，不同的情況出現時，原來的定義又變落伍了，因為新的定義會替換舊的定義。」（黃富順，民 86）。

由此可知，識字是一個具變化性的概念，隨著時空的不同，它所包含的意義也有差異。從字源來看，「識字」一詞係來自拉丁文的「Literatus」，其意思為一個有學問的人。到了中世紀所謂「識字者」(Literate)係指能夠閱讀拉丁文的人。從歷史上來看，較大規模的「識字」活動，則來自於宗教革命，新教主張每個人都要直接與上帝溝通，而不必透過教會人員，因此每個人都應看懂聖經，因而教導一般民眾普遍識字。因此，初期的「識字」，比較偏向具有「閱讀」的能力，後來加上「書寫」的技能，要求識字者也能書寫一些簡單的訊息，包括：自己的名字及簡易的文詞表達與應用。在宗教革命之後，由於日常生活的需要，更加上「計算」的技巧，意即具備基本運算能力，以應日常生活的需要，故此時期「識字」一詞的基本定義通常是指具備基本讀、寫、算能力的人(黃富順，民 83)。

到了一七九〇年代，這種古典的識字定義才逐漸遭受質疑，有鑑於古典的定義過於抽象，在實用上受到限制，乃提出以學校年級成就或認識一定數目的字詞為確切指標的定義。例如：一九四七年，美國調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曾提出以公立學校五年級所具有的讀、寫、算能力水準為識字者；一九五七年又提升為完成公立學校八年級所具有的讀、寫、算能力水準者，一九六六年的成人教育法案又將其提升為完成十二年級教育水準者；加拿大成人教育協會(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Adult Education, CAAE)亦曾以完成九年級正規教育的觀點作界定。

但是，後來發現如果把受過幾年教育當作識字，這樣的定義並沒有考慮到一個事實，即一個人的需要並不是固定的，而是會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不斷地增加。所以，Scribner and Cole (1981)認為：識字不只是知道如何閱讀、寫出某些文字，還必須將此知識應用於特定的使用脈絡中以達到預定的目的。至此，識字一詞逐漸走入「功能性識字」的相對應觀點。

所謂「功能性的識字」，是指涉一般成人所需要的技能，而不是相當某個年級的讀寫能力，而所謂的成人的技能，係指成人在所生存社會中一些基本的技能，包括：如何平衡支票簿，以及如何解讀一張公車時刻表或者能夠了解一個工具的說明書(Tuijnman, 1996)。而 Hunter 和 Harman(1979: 7-8)

對功能性識字則提出以下的定義：「指特定個人或團體為完成自我決定目標，如做一個家庭或社區的成員、公民、消費者、工作者及擔負社會性、宗教性組織的角色，必須具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獲得訊息、利用訊息以追求個人或他人的幸福，具有適當的閱讀和書寫的力以滿足自己的要求，能積極處理社會對自己的要求，能有解決日常生活中所面臨問題的能力」。國內學者鍾和安(民 83)則指出，功能性識字即是一個能有效運用基本知能的成人去達到其個人生活目標以及能應付社會的需求。因而，雖然說一個全球性的識字定義還是不太可能建立，但是功能性的識字這種觀念現在已經得到普遍的接受。

Aker (1987) 認為就像很多複雜的觀念一樣，無法對「識字」做一個或完美定義。相反地，它應是一個人必須經常地向它移動的目標。所以，以類似的方式 Lytle, Marmor 和 Penner (1986) 也有談到，識字至少要求要正確地去反應社會文化識字的本質，所以，最好的定義應該是那些來自於個人所定義的目標及目的，以及能夠把識字看成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種產物。Fingeret(1984)指出，要對一個觀念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標準，某種程度上將會低估了必須努力去發展一種對於成人在社會情境中不同的需要而設計的識字課程。

雖然識字並沒有一個大家共同接受的定義，但是我們可以發現不同學者所提出的定義逐漸呈現一種相同的因素。大部分現行的定義都已經開展識字的廣度，不僅侷限於讀、寫技巧，而是將識字當成能夠在一個社會情境當中運作的能力。Draper(1986)提出，如果要讓識字教育具有真正的功能性，我們必須要去辨識個人為了在所生存的社會，能夠有效地運作所需要的技巧跟知識。討論至此，很明顯地，功能性識字是個人性的，而且它是在一個社會、經濟跟文化的情境下而定義及產生，並具有個人本身的特色。除此之外，還包括了個人本身跟社會的期待，而終究的目標應該是個人的自我完成。

Valentine(1986)也有提到相似的說法，他說，功能性的識字定必須是跟一般的識字有所分別。他支持這種所謂情境式或者是說環境型的識字需要，認為一般的識字可以說是一個成人的讀、寫、算能力，而不需要考慮更廣的情境，但功能性識字，就必須成為一種個人在他所居住的環境當中的能力，跟他能從事讀跟寫的工作（張國珍，民 80）。

識字是一種認知技能，為個體適應社會變遷的必備條件，是一切學習之

基礎。此外，識字不僅能賦予個人力量，幫助個人省思與認識生活，更能服務世界，因此識字教育的推動，也是轉化社會秩序的一種力量（亞磊絲，民83）。

綜上所述，可知識字一詞意義，由過去具讀、寫、算的基本能力轉而為生活必須的基本知能的學習，且識字的界定要顧及文化和歷史的特殊性，移植他國的標準作為訂定本國教育政策和辦理實務工作的依據，均屬不當；其次，識字是一種意識覺醒與人性解放的過程，是達成其他目標的一種工具，它可以造成社會變遷、經濟進步、政治民主及國家發展；第三、識字運動的發展與國家政策、政治領袖的意志極大的關係（黃富順，民79）。外籍配偶驟增的事實，已成為台灣社會之特殊現象及問題，因此，當前識字教育的推動是外籍配偶教育最基層的一環，也是最重要的一環，它是實時現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的基礎，在整個外籍配偶輔導協助領域中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隨著社會的開放與全球化的趨勢，外籍配偶們終其一生要成為台灣的一份子，其所面臨的識字能力與生活適應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勢必會越來越多，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或其他輔導協助配套方案的需求也明顯增加，所以基於強調全民與照護弱勢族群的教育理念下，在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中更受重視，這些要旨對國內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實施與未來政策之規劃，均深具意義。

（二）識字教育的目標與功能

識字教育本身的目的與功能何在？從識字教育運動發生以來，一直爭論不休。從歷史上來看，識字教育的發生與工業化、都市化及民主化有關，它是造成社會轉變的部分原因；但更重要的它與權力的集中化和民族國家的興起有密切的關係。很多學者認為識字教育的「識字」本身不是目的，它是一種工具，是一種達成其他目標的手段，是促成社會改變與政治穩定的方法。如：

1. 英國成人識字教育學者 Houston (1986) 指出：「十六至十八世紀的識字運動，個人沒有為自己學習的權利，整個的目標在於追求社會的進步。」
2. John Knox 也強調：「所有的人均應在喀爾文教義 (Cal Vinisn) 之下受教……新教的推廣與保存是識字運動的中心。」
3. 美國學者 Resnick (1977) 也指出：「美國新教的識字教育目標不在於作

一般性的啟蒙，而是教導民眾以一種特殊的方式來看世界。」

二十世紀初期，發生在社會主義國家的識字運動，常與政治相結合，成為一種政治性的教育這又是另一種特殊的意識型態教育。如：列寧(Lenin)曾指出：「只要國家有文盲存在，就難於談政治教育。沒有識字教育就沒有政治，政治革命必須由文化革命來完成。」(Arnov & Graff 1987:8)此外，中國大陸的識字教育也是極端政治化的例子。這都是以識字作為鞏固領導，維持政權的工具。在二次大戰後，識字教育運動的本質有些微的改變，提出意識型態的說法。例加：在一九六五年德黑蘭所召開的國際性研討會中宣稱「識字運動應視為一種使個人扮演適當的社會、公民及經濟角色的方式。讀寫的技能不僅在獲取基本的知識，而且也在訓練工作的能力，以增加生產，並更積極參加公民生活和更瞭解所處的世界，進而打開通往人類基本文化之路(Ibid, 1986)。

一九六〇年代後期之後，識字本身被認為是一種批判性意識的覺醒和人性解放的過程。此種理念係受到巴西成人識字教育學者弗來雷(Paulo Freire)思想的影響，對巴西農村的識字教育工作貢獻甚巨。他將成人教育視為一種「追求自由的文化行動」(Culyuraaaal Action For Freeddom)，以追求開放作為行動目標。他以識字視為提升個體意識和改變社會的一種過程，認為讀寫的學習，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要使被壓迫者瞭解自己所處的環境，並學習掌握歷史。第三世界國家受到弗萊雷思想影響的不少，如：尼加拉瓜和坦桑尼亞等。坦桑尼亞宣稱成人教育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激發民眾的意識和能作批判性的瞭解到改變的需要與可能。成人教育的活動主要在幫助民眾決定他們要作何種改變並促其實現。Arnov & Graff (1987:9) 這種以識字作為意識覺醒和人性解放的過程，仍然是以識字作為達成國家發展的手段，仍然不以識字本身作為一種目的，而仍是達成其他目標的工具。

最令人注意的是聯合國食物與農業組織(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tuturization FAO)一九七五年在伊朗德黑蘭所召開的國際會議所提出的「波西柏利斯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Persepslis)。該宣言指出：「識字不僅是一稱學習讀、寫、算技能的過程，而且有助於人類的解放與完全的發展。因為識字可以對社會的矛盾現象作一種批判性的瞭解，也可以激發個體參與世界改造及釐定人類發展目標的行動計畫。」

至於識字對個人而言，其功能何在？依據Heath (1986:21)的分析，識

字的功能如下：

1. 工具功能：識字技能可以提供獲取日常生活實際問題的訊息。如：價格、帳單、廣告、交通號誌、街道標示等的訊息。
2. 社交功能：識字可以提供有關社交關係的訊息。如：問候卡、信件、收據、海報等的訊息。
3. 提供新聞訊息：識字提供有關政黨或其他地區所發生的事件的訊息。如：新聞報紙所登載的事件或政治傳單的訊息等。
4. 幫助記憶：識字可以提供記憶的幫助。如：利用識字技能將訊息記載在記事簿、電話簿和預防注射簿上。
5. 代替口語訊息：當無法作直接的口頭溝通成口頭的直接溝通會造成尷尬時可以利用識字的技能來傳遞訊息。例如：外出時，可將訊息寫下留給子女或利用識字技巧將遲到的理由寫在便條上。
6. 留供永久記錄：當其他機構要求提供法律上的記錄以為證明時，使用識字技能可以達成此種目的。如：出生證明、借據和稅表等。
7. 確認功能：識字技能能夠表達自己對某種態度或概念的支持，以解決紛爭或對自己意見的再確認。

其實我國在民國八十年十月教育部規劃之「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此係為我國推廣成人識字教育開創性措施，對象是年滿十二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計畫目標包括：1. 增進失學國民具有讀、寫、算之能力，以充實生活必須知能；2. 充實失學國民生活基本知能，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3. 加強失學國民具有現代化知識技術，以適應社會生活需要。計畫內容包括：「增設國小補校」及「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等。效益上確實有助於提高過去失學國民教育之程度與能力，對建立我國成人教育體系，提高國民素質，促進社會進步，使我國順利進入已開發的現代化國家具有指標性意義。

無論中外理論上及政策推動上均可證明成人的識字不僅對個人有著重大影響，對國家社會的影響更深遠，「識字不僅是一種學習讀寫算技能的過程，而且有助於人類的解放與完全發展。識字可以對社會的矛盾現象做一批判性的了解，也可以激發個體參與世界改造，與釐定人類發展目標的行動計劃」（黃富順，民 82）。識字是知覺的延伸，是各種無止盡追求的歷程，目的在協助個體組織與經驗，用更寬廣與多樣化的視野去看待其所存在的世界，因

此識字具有適應、批判與創新的功能。所以就本質而言，識字是終身學習必要之條件（何青蓉，民 88）。

綜上所述，當前識字教育之推動係由政府主導或民間自主推行的，對於識字教育的功能與目標均會隨時代之變遷有所調整轉移，相同的昔日之讀、寫、算三 R 以能力本位之教育或掃除文盲教育目標當前已經不符社會需要，未來成人識字教育目標是在提供國民具有現代化特質，有現代生活必備知能，才能符合社會之需求。過去推動的掃除文盲計畫，無論在推動成人教育或基本教育之政策已明顯立下階段性成功之里程碑，然時代變遷，台灣人口結構的改變，境外跨國婚姻移民大量湧入，為保持過去既有之人力資源永續經營培植之機制，當務之急，實不應再繼續浪費政府有限經費與資源，理應改懸易轍，發揮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適時調整計畫加速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推動與執行，舉凡社會各種法律、政治、消費、環境、等教育生活層面與內涵均應傳授給外籍配偶們，儘速提供當前外籍配偶生活所必須的基本知能，使其具有現代人格特質的台灣國民，使其具有的基本能力，才能教養好下一代之子女，這才是未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最重要目標。

二、識字教育與外籍配偶的關係

「識字」可以定義為一種個人能夠在一個特定的社會或文化情境當中運作的的能力，能夠使用各種印刷及書寫訊息以完成社會功能，達成個人目標，並發展個人的知識及潛能(Campbell, Kirsch&Kolstad, 1992)。環顧工業化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無不重視移民的識字教育工作，這些外來人口所受的教育甚少，若非不識字就是半識字者（張國珍，民 80）。Beder(1911b)研究美國社會對不(低)識字者的看法，發現不(低)識字者被認為是：不具生產性、長年性失敗者、社會依賴性重、低自我概念者、道德尚不足的人、貧窮的人，因此，不識字者不只帶來一些社會問題，對個人及其下一代影響更深遠。為因應社會這種烙印，對不(低)識字者採取二種對應策略：略過(Passing)和掩飾(covering)。前者指個人為避免烙印結果，略過不識字現象，假裝自己識字，認為自己很正常。後者則指個人雖然承認其不識字，但採取一些步驟去減少負面影響。採取上述對應策略結果不(低)識字者因之抗拒識字課程、放棄識字帶來的好處，產生心裡焦慮、社會孤立，形成社會網絡並宣稱識字不重要或不需要識字以合理化其狀況。Beder 並指出上開烙印的迷思是以不識字

為一種缺陷(deficiencies)，認為不識字者長期處於失敗的處境，因此其自我概念很低。

針對上述身為一位成人教育工作者要做的是：診斷 (idagnose)、補救 (remediate)。因為許多不識字者離校並非其失敗，而是其文化傾向與學校文化衝突，因不能忍受而輟學。不識字者所表現的低自尊及低自信行為，或許只在識字教育當中，並不延伸於其他生活情境。

Athreya & Chunkath(1996)在《*Literacy and Empowement*》這本書裡面記載了從 1989 到 1995 年間，在印度推行的民眾識字運動(Mass Literacy Compaugns)，並以印度南部鄉鎮 Pudukkatai 的一個識字運動計劃為例，說明在識字運動推行過程中，婦女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她們不僅是學習者，也擔任訓練者、志工和組織者的角色。最後作者發現，識字運動與女性賦權是一種共生關係，意即識字運動讓女性產生賦權，而女性賦權後又會回來推動識字運動及其他運動(1996)。她們列舉了女性因為賦權而有的不同表現，譬如：更有自信心、更為機智、更願意打開心靈去處理複雜的情況，同時處理人際能力增進，也會更有的溝通技巧，並對性別具有更大的覺知，顯得人性化等等。其次發現：識字過程應該就是一種對話式的學習，而每一個參予者應該都是學習者，這種學習的過程，應該不只是原先所指定的學習者，應該還包括志工、教學者，以及地方上的學術單位中的工作者，以及全職的組織者，整個識字教育過程創造了一種參與式的結構。

Athreya & Chunkath 認為一個識字教育的推動，不僅學習者在當中獲得學習，其他的參與者也在過程獲得成長。解放的教育並不是由教育者帶到一個社區中或是一個團體中，實際上是從被壓迫者他們自己本身產生出來，解放的識字教育的倡導，並非要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有公平的機會，而是透過識字課程幫助學習者找出自己世界的問題，那他們就能了解自己的處境未必是自己的錯。他們就可以開始對自己的生命掌握（吳美雲，民 90）。

國內學者鄭雅雯(民 89)的研究建議，在對外籍媳婦(新娘)的關注後，期許未來能再持續瞭解其在後代教養上的狀況，而應給予一些必要的支持性協助。研究發現為協助跨國婚姻家庭之學童，首要之務先要提供「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因為只有透過學校才能發展適切的識字教育課程，以期解決其母親(外籍配偶)的識字需求，才是唯一可行的途徑。如此一來，才有可能達到傳遞優良文化，促進社會進步的理想。否則，日後外籍配偶子女已形成另一

弱勢族群時，才再回溯研究謀求解決之道，則不但事倍而功半，且對未來國家整體競爭力也會受到莫大的影響。

教育部曾於民國七十九年開始大力推動識字教育，民國八十三年，又特別成立「新民專案」小組以消弭台灣的文盲問題。而成人識字教育在國內雖是行之有年，然對象卻僅侷限於本國不識字人口，對於因為婚姻關係移居台灣地區的外籍女性配偶，一向並未將之納入思考。近一、二年才猛然發現其問題之嚴重性，未來可確知的唯有積極協助外籍配偶能夠「說」、「寫」中文的能力，才有可能克服其子女教養上的難題。為使外籍配偶具備「識字」的能力，其終極目標除了促使其獨立自主，能與外界溝通外；還可增加其養兒育女，幫助兒童學習的能力；再者，由於低識字的成人容易處於社會中不利的社會地位，並且將這種低教育與貧窮的境遇轉移到下一代（賴建達，民91）。

綜上所述，台灣的外籍配偶係屬於因為移入一個新社會為適應另一種完全不一樣的國度與社會環境，因而必須重新學習書寫中文瞭解台灣通行語言，認識台灣一切與她切身相關的資訊、法令、生活習慣、風情民俗等，如此才能解決她們在台灣生活所面臨的問題，其內心之煎熬與衝擊、調適、焦慮等，均非局外人所能體會與認知的。因此，欲促使跨國婚姻家庭能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建構一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推動的合理模式，辦理適切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真正符合外籍配偶的學習需求，達到教育的實質功效，進而解決外籍配偶的一切社會適應問題，是迫切且必要的。

三、外籍配偶失去識字能力，也就失去生活世界

過去台灣並無大量國外移民問題，1997年之後開始有大量東南亞國籍新娘因為婚姻關係而移住台灣。許多研究歸納外籍配偶的進入台灣的挑戰與調適，主要是飲食習慣、失語和功能性文盲、交通受限、無法合法工作、資源網絡匱乏、以及新角色的學習等等壓力（鄭雅雯，民89；夏曉鶯，民86；邱琄雯，民88）。而大部份外籍配偶的家人都認為「識字」是外籍配偶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因為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之後，先生外出工作，大部分時間都是留在家裡，與家庭其他成員關係密切互動機會較多，如：婆婆相處時間最長，許多摩擦時常是源於語言溝通所產生的誤會而衍生其他的適應問題（鄭雅雯，民89）。跨國婚姻涵蓋著移民的遷移歷程，而在遷移的過程中則要面臨

許多的挑戰，尤其國際移民的調適問題更是困難，生活之壓力和衝突是可以預見的。

嫁入台灣家庭的外籍配偶們，由習以為常的社會與文化環境中抽離出來，獨自進入台灣社會家庭中，這不僅是角色的轉換的問題，更需在語言、風俗、宗教生活、習慣以及社會文化迥異的陌生環境中，獨自奮鬥。在跨國婚姻中的個人與家庭，可能會處於與他人及社會文化的隔離，而產生與自我及文化等的認同(identities)問題。再來，個體亦會與環境連結與經驗問題的適應過程中，促使個體處於個人、社會網絡、社區及環境等的邊陲地帶，導致脆弱性與邊緣性的產生。是故跨國婚姻涵蓋的不只是個體間的情愛，倘涉及到日常生活中，異文化遭遇、調適與衝突。再者，伴隨而來的媒體的報導「二十萬包辦、保證處女、不滿退貨」、「假結婚、真賣淫」等與外籍配偶相關之刻板印象時有所聞。她們不僅要努力說明她們是誰，還要爭脫媒體報導框架在她們身上的標籤化和污名化。然而，法令緩不濟急，政策無法一視同仁，她們幾乎成了台灣社會問題的新製造者（林君諭，民91）。由此可知，背後滄桑之心事有誰知？迄今永遠仍被視為次等公民之角色，然無論社會階層或國家體制內又有多少人會去關注此焦點。

依據表 2-1-6 以越南籍為例：其年齡層有一半左右的人都是在二十五歲以下，超過三十五歲的非常少，這跟我們的印象差不多，也就是台灣人多半娶年輕的外籍配偶。他們的教育水準大部分是初中以下，佔了約八成，這樣的教育水準跟台灣的比較起來，當然相差很大。從表 2-1-4 得知台北縣外籍配偶平均教育年數為 7.1 年，也就是大概只有小學畢業的程度。嫁來台灣的越南新娘，他們的教育程度並不高。其中，有些在自己的原生國，不泛高中、或是大學畢業者，大部分都不是完全不識字者，她們都是因為移居到另一個使用不同語言的陌生國度-台灣，才變成一個語言溝通有障礙的功能性者。（林照貞，民92）外籍配偶由於身處異國，不但要學習適應婆家的生活及化解鄰里的接納挑戰，還要面對許多至今台灣政府尚未規劃完善的政策，加上語言以及文字上的障礙，不能夠再以原來所具有的讀、寫能力在台灣社會有效地從事各種活動，不但使得她們平常生活中處處遭遇不方便，更常造成教育第二代子女的一大障礙（夏曉鵬，民86；Ishii，1996）。

Freire(1987)指出亞洲新娘進入日本的生活適應問題除了語言的溝通、受歧視，與教導子女能力不足之外，多數菲律賓新娘因為信仰天主教，也碰到原生宗教信仰，無法受到移入家庭尊重的嚴重問題，對一個在陌生國度生活的外籍配偶而言，失去識字能力彷彿說也就失去了與世界聯繫管道。識字的最終目的在「閱讀世界，而非閱讀文字」。朱玉玲（民90）亦指出，落籍澎湖的外籍新娘，因風俗民情的差異加上語言的隔閡，往往對其生活處境造成極大的困擾。

綜合上述，得知「語言、文字」能力的不足將使得外籍配偶移入國家後因無法聽、說、讀、寫對其處境的傷害最大。換言之，識字問題成為外籍配偶來台後所需解決的首要之務。然外籍配偶之識字教育需求不僅是協助適應本地的生活，還應該進一步涵蓋親子教育、醫療保健、工作準備及生涯發展和社區環境介紹等等符合生活需要的子題，並增加其參與社區生活融入社會，成為社區一份子的潛能。故其性質功能目標與課程設計將不同於一般國內國民之識字教育，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理解必須從另外的觀點如：多元文化、兩性平權、等等切入，如此才能真正協助她們在適應台灣生活上的各種需求。

第三節 國內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情形

外籍配偶進入台灣社會後，「語言、文字」上的障礙將不斷造成「外籍配偶」的社會邊緣化，其背後衍生的相關問題，已越來越趨嚴重，亟待全民來關注。然最重要的關鍵，莫過於透過教育的途徑。唯有透過教育，學會語言，才能使其溝通無礙，融入整體社會之中；才能了解兩地間文化、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及認知上的差異，進而採取有效的因應策略；進言之，透過教育，才能使他們獲取在台灣社會生活或生存必要的基本知能；也唯有透過教育，才能使他們獲取更多更新的資訊，增進其在台灣社會的自信與自尊。準此而言，教育是解決此一新社會現象的良方。事實上，如從學習權的觀點而言，這些新移民者，亦應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而提供其教育機會，亦可直接有助於其對子女的教養，有益於培育健全的下一代（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民92）。因此，外籍配偶所引發的社會問題，需要教育的介入，政府有關部門宜相互協調，研擬整體的、綜合的計畫付諸實施，不宜各自為政，造成分歧或重疊，形成資源的浪費，以至事倍功半。以下分述當前國內各縣

市與台北縣推展之方式與現況：

一、當前國內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方式

目前推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方式，依辦理的單位與型態來區分，以「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或以其他名稱出現，但性質相同）兩者為主。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外籍配偶參與「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識字教育推動方式已行之有年。「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皆由國民小學辦理。全國各地鄉鎮市無論的城市或偏遠鄉村學校有事實上需要者均會設置國民小學補校或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提供成人識字教育的機會。對於外籍配偶參與「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校多採取不排斥、也不主動招生的態度。在鼓勵或得知有關訊息情況下，且多半是在夫家全力支持下，外籍配偶才能到國民小學就讀，與本地學生（多為年長女性）一起上課。

國民小學補校的辦理與運作幾乎全以國民小學為參照，是強調以國民小學補習教育為基準的成人識字教育，除國語科外，學生仍必須上數學、社會、自然、體育、生活與倫理等科目，成人學生未必能學到與生活經驗相關的知識（吳美雲，民 90），外籍配偶也是如此。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則以「識字」為課程主軸，強調應用於生活情境的實用性，所以較諸國民小學補校，更為外籍配偶所接受。

但對於外籍配偶夫家而言，在交通因素及和學校熟絡的考量上，住家附近原已設置的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是很好的選擇。而且兩種班別課程設計上仍側重識字，亦合乎外籍配偶夫家的需求，只是似乎未考慮到外籍配偶自己的看法（賴建達，民 90）。

（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的推動方式是由於學者、社工、宗教人員的關注推動，歷經立法委員強烈質詢政府始未針對逐年增加的外籍新娘有任何的具體措施之後，內政部才於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事宜」

會議。由於當時國內僅有美濃愛鄉協進會有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的經驗，因此，會中決議以美濃外籍配偶識字班為試辦基礎，作為全面推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的依據(吳美雲，民 90)。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起，亦正式行文鼓勵各縣市政府著手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招收外籍配偶，推動以教導識字和提供在台生活相關訊息與技能為主之課程，課程內容不外：本國語言訓練、烹飪學習、手工藝訓練、文化民俗介紹、生活調適、生育及優生保健，認識台灣及鄉土文物，居留及設籍等，費用完全免費，授課時間大約兩個月，上課地點分佈於社區活動中心、教會、寺廟、、、等。

但是很多單位對於這項業務的推動，往往以「不屬業務範圍」為由而為推託之詞。例如民政單位認為應由教育單位規劃辦理，但教育部則以其職權為主管國民教育，外籍配偶非本國國民來推託(吳美雲，民 90)。各地方政府主管相關業務的民政人員，亦認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應由社會局或教育局辦理，在這種互相推諉的情況下，導致成效不彰。不過，並非所有縣市政府都如此，以嘉義縣為例，由於指定教育局社教課承辦，並予以專款補助，加上學校與社區的配合，所以辦理成效卓著(邱淑雯，民 91)。

其實，早自民國八十四年起，即陸續有不少民間團體關注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並以「專班」方式授課。如：美濃愛鄉協進會、賽珍珠基金會十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紫竹林精舍、香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大茅埔社區媽媽教室、東港天主教堂等單位(邱淑雯，民 89b；吳美雲，民 90) 美濃愛鄉協進會基於人道及社會關懷，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與龍肚國小共同開設「外籍新娘識字班」，此為台灣首創以「外籍新娘」之需求為主的課程。相較之下，政府部門實不若民間團體具主動性與積極性。

不過，由於各方的推動，政府部門也漸漸瞭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民國 90 年起許多縣市政府便辦理不少相關班別與活動，其中部分訊息報章媒體並予以大幅報導。例如：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縣市皆陸續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黃友璣，民 90；林閔政，民 90；莊聖主，民 90；詹前書，民 90；謝敏政，民 90；王瑞伶，民 90；顧浩然，民 90；江俊亮，民 91；黃瑋瀚、陳霞隆，民 91)；台北市士林區、萬華區、松山區配合端午

節辦理包粽子、做香包、划龍舟活動，讓外籍配偶體驗台灣端午節的氣氛(張仁豪，民 90；陳盈珊，民 90)；高雄而設計「愛家聯合國」活動，以跳竹竿舞、玩遊戲、交換婆媳相處心得等方式，讓外籍配偶融入婆家的生活，也訴說心中苦悶(王廣福，民 90)；新竹縣辦理「美滿生活保健」研習，協助外籍配偶早日適應台灣生活，維護自身及家人健康(鍾長益，民 90；劉瑞祺，民 91)；嘉義縣、屏東縣辦理外籍配偶機車駕照考照專班，以口試(播放錄音帶)取代筆試，協助外籍配偶考取駕照(江俊亮，民 91；張丞人，民 91)；嘉義縣政府更在「嘉義媳婦識字及生活適應專班」結業典禮上，對於外籍配偶的先生能鼓勵支持太太學習，還特別頒發「疼某獎」(徐彩媚，民 90)。另台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為增進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能力，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提早適應家庭生活，及而與鄰里居民與社區產生良好互動，辦理「外籍新娘生活成長營」，此種充分顯示政府部門在在嘗試以各種途徑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社會的用心(賴建達，民 90)。

台北縣政府策略上則為如：擬定完整長期計畫，編列充足經費，積極招生，辦理各種獎勵措施等，如此全力投入，無論從師資培訓養成、教材開發、教法經驗分享、教育照護計畫、以及子女教養知識之養成等配套措施並列入台北縣政府未來長期發展與施政重點【參閱附錄三、四】。

(三) 兩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式之比較

針對上述「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的做法，邱琬雯(民 89b)以嘉義地區的國小補校，以及台北縣市與嘉義縣從民國八十九年起陸續開辦的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識字班進行比較，結果如表 2-3-1 所示(邱琬雯，民 89b)。為了研究能簡要顯示，她將國民小學補校以「普通班」稱之，而以「專班」代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

表 2-3-1 兩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式之比較表

	普通班	專班
源起	被動接受外籍配偶入學	主動招生
師資	國小補校或成教班的老師	1. 國小補校或成教班的老師 2. 神職人員 3. 社區媽媽或義工 4. 教導烹飪花藝衛生保健的外聘師資
課程	比照國小補校或成教班 (國語、數學、社會、音樂、體育)	1. 中文的聽說讀寫 2. 生活適應及輔導
場地	國小補校或成教班的教室	1. 國小補校或成教班的教室 2. 行政大樓 3. 宗教場所 4. 社區活動中心 5. 戶外教學參觀
經費	國小補校或成教班	1. 行政單位專款補助 2. 部分補助 3. 沒有補助
目的	1. 識字能力的培養 2. 和台灣本地生一起讀書，對於本地社會人情世故的耳濡目染更為快更為快速	1. 識字及在台生活能力的養成 2. 發揮外籍配偶的社會網路的功能較大，讓他們彼此有機會 3. 見面、互相溝通、交換訊息。
適合對象	來台多年，適應較佳者	剛嫁到台灣，語言能力較弱者

資料來源：邱瓊雯(民 89b)

邱瓊雯(民 89b)認為：比較普通班與專班之辦理方式，外籍配偶之識字教育如能採用普通班側重培養識字能力的課程，兼具專班注重其生活需求及建構外籍配偶社會網路的功能，是適切的識字教育方式。但對於課程、師資的安排如何融入外籍配偶原生文化，則是須費心考量的。因此，無論是普通班或專班，資源提供者大多認為現階段外籍配偶必須先瞭解、適應、融入台灣社會，因此對於課程的設計、師資的安排，並未考慮外籍配偶原生文化的部分。就目的性來看，普通班側重識字能力的培養，專班除教導識字外還包括生活能力的養成；普通班因和本地生一起就讀，對於台灣社會人情世故的耳濡目染較為快速，專班發揮外籍配偶社會網路的功能極大，讓外籍新娘彼此有機會見面、互相溝通、交換訊息。

不過，以識字教育讓外籍配偶做為融入社會的方式時，也有其合理性的問題需加以考量。亦即，雖然以上的文獻皆肯定識字教育的重要性，但參雜了

種族與性別的因素後，是否此種識字教育會流於另一種形式的壓迫？邱琏雯(民 89b)從色盲(color blind)與色知(color conscious)的觀點來思考：

有關色盲(color blind)與色知(color conscious)的問題，這是族群研究(ethnicity studying)時經常碰到的兩難。色盲是指不特別考慮個人的出身、種族、膚色，不以這些條件來判定不同種類的人，它是一種理想主義的、平等的、人道的積極表現。然而，在現實環境中歧視是儼然存在的，為了克服、超越這種歧視，有人主張對少數者/弱勢者應予以多方面的支援，這種支援是以「意識到少數者/弱勢者的存在」，也就是色知為前提而出發，許多先進國家實施的積極反歧視措施便是其中代表。有趣的是，色知卻面臨了另一種弔詭，為保護少數者/弱勢者的權益而給予他們社會上昇流動的機會這件事本身，明顯地，已經否定了個人的普遍性與平等性。因為，它意識到出身、種族、膚色的不同，不斷提醒人們「差異」的存在，反而又落人自/他的優劣判別當中。

因此，若說「外籍配偶輔導班」是一種「色知」理念的實踐，那麼，「國小補校」、「國小成人教育班」就是「色盲」理念的展現吧！而「外籍配偶輔導班」是否會再次強化外籍配偶非我族類的差異？或「國小補校」上差異極大。郭文紅(民 89)在探討成人參與識字學習動機的研究中指出，因應學習背景的差異，應專設外籍配偶識字班。而吳美雲(民 90)在進行『以識字教育做為一個「賦權」運動』的研究時，亦針對外籍配偶是否到現成國小補校或成教班就讀的問題，以問卷調查美濃地區外籍配偶識字班學員的看法，結果三十一學員中，只有二位學員表示「還可以接受」，其餘則表示希望採用專班的形式上課。對於這種現象，賴建達(民 90)在民國 83 年、84 年、88 年、89 年間，擔任成人教育班教師時也有相同的發現。所以，以外籍配偶識字專班的方式來進行較為恰當。

外籍新娘識字班課程安排的難題在於，究竟是以教導識字和提供在台生活相關訊息與技能為主的課程，抑或應以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融入維持其原生文化，或者是以更寬廣的角度期許識字課程能養具外籍新娘對於社會結構上的不平等，擁有批判性的理解(邱琏雯，民 89b；吳美雲，民 90)。對於這些問題，其背後隱喻的兩難與弔詭，實難以釐清論定。

賴建達(民 90)認為大部分均一致認同的是，「識字」是做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重要起點。可是對於外籍配偶自身而言，期盼識字課程為她們帶

來什麼收穫？或說她們的需求是什麼？只有她們自己最瞭解。這或許就是所謂的你不是「魚」？怎知「魚」的需求或快樂呢？A. H, Maslow 將人類的多種需求，由低而高依序分為生理、安全、隸屬與愛、自尊、求知、審美、自我實現等層次，究竟外籍新娘識字教育能滿足其何等(種)需求，在設計課程之前先傾聽她們的聲音是必要的步驟。其實在教材的設計與開發編輯上，理應發揮師生參與共同設計較為理想，參酌學員意見，加入原生國文化背景，不應一廂情願自我預設立場，課程設計和教材的編輯可是一項重大工程，應集思廣益，怎能急就章草率了結？

楊瑩(民 81)認為實施婦女識字教育，應鼓勵其家人共同參與。主要是因為受到社會中「性別角色分化」觀念的影響，婦女多半屬於從屬者的地位，並擔任照顧家庭的責任。所以能否參與識字教育，在觀念和時間上，皆亟需家人的協助與支持。家人的協助支持，對於外籍配偶尤為重要。因為外籍配偶來台後生活的主要場域僅有家庭，而且夫家對她們的期望是：養兒育女、操持家務(蕭昭娟，民 89)，所以能否「外出」參與識字課程，家人的協助與支持，格外重要。鄭雅雯(民 89)研究台南市外籍新娘生活情形時發現，不少外籍新娘的婆婆不願讓她們外出，怕她們逃走，甚至害怕她們參加識字班會結群成黨、「變壞」，所以不願讓她們參與。屏東縣政府首度開辦「外籍配偶輔導班」時，亦發現外籍配偶夫家擔心媳婦結識同伴而學壞，使得招生受挫(邱金惠，民 90)。對於這種負面的現象，所造成實施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阻礙，是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應先予以克服的課題。陳源湖(91)也建議必須積極建立完整支持系統的建構，對於外籍配偶的識字學習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從國家、社區、家庭，甚至到識字班本身的成員，在其識字學習的過程，均可發揮支持系統的功用，舉凡托育、提供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分擔家務、建立友伴關係，甚至包括設計方便其參與的彈性識字課程、提供便利的學習地點與時間等等，均是建立支持系統所需思考並強調的重點。

Ishii(1996)亦指出，亞洲婦女嫁到日本後有五個主要的相關因素和行動者，會影響他們的人權、婚姻與生活適應，這五個因素為國家、地方政府、自願性組織、社區鄰人，以及家人與配偶。通常自願性組織比政府還能夠幫助這些亞洲外籍新娘(唐文慧，蔡雅玉，民 89)。國內對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關注也以民間自願性組織居多，例如：美濃愛鄉協進會辦理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賽珍珠基金會借用台北市民權國小辦理華 38 地方政府開辦專班，恐

怕就沒有其他單位(人)會來關注了，所以，就外籍配偶生活的場域中，在地的單位、組織如能秉持人道主義理念，積極推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是很適切的承辦單位。何青蓉研究(民92)指出：檢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生活輔導班」此一教育措施背後的思考，可謂「以不變應萬變」，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教育主張，且無視於跨國婚姻移民者的學習特性，如：他們原來的教育程度可能遠超過國中、小學；參與學習的目的在於學習語文(不一定是國語，也可能是閩南語)與生活常識；他們對於上課教材背後的文化脈絡是不熟悉的。將他們放入成教班與國小補校，不僅讓教師在面對異質的學生；本地的中老年失學民眾與跨國婚姻婦女時無所適從，更挫折學習者就學意願與動機，且無助於提昇跨國婚姻婦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

再者，中央日報(民92)報載，教育部決定將跨國婚姻移民的子女列為教育優先區對象，要求學校必須成立資源班，特別輔導之，並補助跨國婚姻移民子女偏多的縣市設立幼稚園，提供其子女及早接受學前教育，以彌補家庭教育之不足。此則新聞原文為：「為避免外籍新娘子女淪為教育中的超級弱勢族群，長大後成為中輟生的大本營」，明顯地將跨國婚姻子女小孩歸入「有問題」的一群，這樣的作法預設了跨國婚姻注定是有問題與失敗的，宛如將這些小孩推入「集中營，保留區」，一開始就將之「他者化」，落上「不良」的印痕，再度凸顯前述對於跨國婚姻現象的污名化。

以個人實際教學過程中也發現：無論專班或混合班學員上課座位的安排，總有一些小型團體的產生，如：越南籍學員坐在一塊，印尼籍學員也會做在一起、、、資深的外籍配偶學員會耐心教導新進的外籍配偶學員；上課前或下課時短暫的互動聯誼，彼此間能以原生國語言相互交談，那種快樂愉悅的表情，也只有她們才能體會，學校倘能藉此開闢學習場域，能抒解外籍配偶們思鄉之苦，彼此交換訊息互通有無，也是不錯的溝通與交流管道。

綜上所述，當前外籍配偶各項輔導活動類型措施或識字教育的課程安排，均較偏向於強化家庭功能與簡單的、急就章、短期班的識字教學訓練，對於個人自我成長或台灣本土、人文、社會、文化的通識課程較被忽略。今後如何引領推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步入正規，在目前教育政策百廢待舉之時難釐清出一種長期而持續的發展計畫。教育原本就是一項長期的投資，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適切的設計符合外籍配偶需要之生活適應課程，無論政府哪個單位或社教組織或民間機構均有義務也責任，分擔他們進入異國所

帶來之恐懼與不便，基於人道立場他們未來也是台灣的新移民，有責任為這塊土地打拼，當前她們沒有能力，我們理應盡力協助，透過各種管道強化各項資源的認識與運用，以提升外籍配偶基本生活適應能力，以使他們儘速融入台灣現代社會。

二、台北縣外籍配偶教育現況

外籍配偶管理單位甚多，內政部警政署外事警察局、入出境管理局、、、等，相關統計散逸各單位，且並未建置完整資料，因此真正正確資料不但不易取得且各單位統計之資料亦不一致。下列僅就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於 92 年 10 月份之初步統計資料，敘述如下：

(一) 分區就學人數

根據 91 年 10 月教育局調查統計如：表 2-3-2，九十一學年度就讀本縣國小補校人數共計 907 人，其中以新莊區人數最多達 192 人，佔 21%；其次是板橋區與三重區，各佔有 17% 比率，以及雙和區 137 人，佔有 15% 比率。外籍配偶就學人數最少的為七星區僅有 26 人，佔 3%。

表 2-3-2 外籍配偶就讀本縣國小補校分區人數統計表

分區	初級部	高級部		人數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小計	百分比
新莊區	122	41	29	192	21%
板橋區	126	17	11	154	17%
三重區	103	33	16	152	17%
雙和區	99	32	6	137	15%
三鶯區	66	6	9	81	9%
瑞芳區	41	10	10	61	7%
文山區	32	24	12	68	7%
淡水區	21	5	10	36	4%
七星區	13	13	0	26	3%
人數	623	181	103	907	100%
百分比	69%	20%	11%	100%	

(二) 就讀年段人數

從就學比率之統計圖 2-3-1 看來，高級部二年級學員有 103 人，佔 11% 比率；其次是高級部一年級增加為 181 人，佔 20%；初級部一年級人數驟升至 623 人，達到 69% 的比率。顯示外籍配偶就學人數有急遽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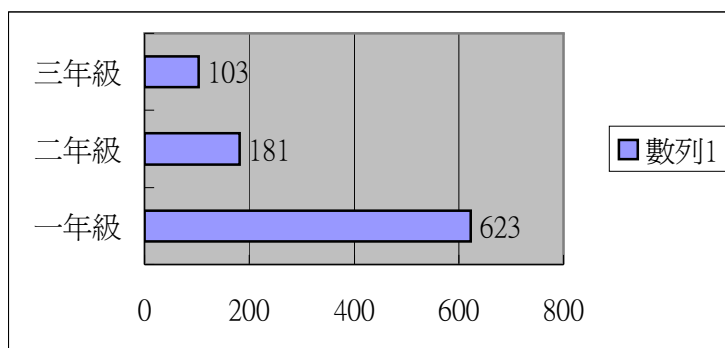


圖 2-3-1：外籍配偶就讀本縣國小補校分年段人數統計圖

(三) 各國籍別人數

在本縣國小補校就讀之外籍配偶，就國籍別人數統計如表 2-3-3 看來，以越南籍人數最多，達 553 人，比率高達 61%；其次是印尼籍外籍配偶，人數為 166 人，佔有比率 18%；其餘各國則人數都在 50 人以下，比率未達一成。顯示本縣外籍配偶學員，多集中於「越南」國籍（原生國籍）。

表 2-3-3 外籍配偶就讀本縣國小補校國籍別人數統計表

分區	國 籍 別							小計
	柬埔寨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中國大陸	其他	
板橋區	3	89	30	11	8	9	4	154
三鶯區	4	43	20	6	3	4	1	81
雙和區	1	69	20	4	13	4	26	137
七星區	8	12	5	0	0	1	0	26
文山區	1	40	8	3	9	1	6	68
瑞芳區	0	50	7	0	0	2	2	61
淡水區	1	23	7	0	3	2	0	36
三重區	0	122	23	3	3	0	1	152
新莊區	16	105	46	8	11	2	4	192
人數	34	553	166	35	50	25	44	907
百分比	4%	61%	18%	4%	6%	3%	5%	100%

國籍別「其他」項目，包含緬甸、日本等國籍。

(四)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

根據教育局統計數字如表 2-3-4，九十一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在本縣國民小學就讀者有 2384 人，在國民中學就讀者有 556 人，共計 2940 人。從百分比顯示，就讀本縣外籍配偶之子女：從國三佔 5%，國二佔 6%，國一佔 8%；逐年增加，至於小一外籍配偶子女已達 19%。

表 2-3-4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按就學年級別

區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小計
七星區	35	23	21	22	22	4	3	5	6	141
三重區	86	72	42	40	29	23	17	10	16	335
三鶯區	74	76	45	40	29	36	15	10	11	336
文山區	34	48	45	43	42	56	39	18	14	339
板橋區	89	67	58	44	35	44	49	22	14	422
淡水區	18	13	15	12	13	14	6	11	3	105
新莊區	79	84	73	23	61	41	36	33	29	459
瑞芳區	8	6	9	1	9	1	2	4	0	40
雙和區	124	112	122	101	57	64	57	76	50	763
合計	547	501	430	326	297	283	224	189	143	2940
百分比	19%	17%	15%	11%	10%	10%	8%	6%	5%	100%

在九十一年度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國籍別的統計數字中顯示，外籍配偶子女以緬甸籍人數最多，達 540 人，佔總數的 19%，其次是印尼籍，達 518 人，達 18%。依據前述表列 2-3-5 所呈現的結果，可預期未來越南籍外籍配偶人數將急遽增加。

表 2-3-5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按父母國籍別

區別	國 籍									合計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七星區	18	14	15	10	5	1	16	0	62	141
三重區	70	21	41	22	12	2	52	5	112	337
三鶯區	98	19	38	28	9	3	40	0	99	334
文山區	36	23	21	16	66	1	34	5	108	310
板橋區	83	37	36	40	42	4	59	4	97	402
淡水區	6	13	19	5	1	0	10	4	47	105
新莊區	106	42	70	56	22	1	63	7	92	459
瑞芳區	9	2	4	0	4	0	10	0	11	40
雙和區	92	23	29	30	379	1	28	11	157	750
合計	518	194	273	207	540	13	312	36	785	2878
百分比	18%	7%	9%	7%	19%	0%	11%	1%	27%	100%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份進行外籍配偶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之現況調查發現，就讀本縣補校之外籍配偶僅有 59 校，105 班，907 人；成人基本教育班開設專班，截至 92 年度 8 月底開設 53 班。

另外，據調查外籍配偶子女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人數有 2384 人，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人數有 556 人，共計 2940 人，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上述的數據顯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刻不容緩，然外籍配偶教育推動之共識，在本縣尚不普遍，亟待社會各界、教育人員、家人共同努力，積極推展，以逐年提高受教人數，提升外籍新娘教育成效，完成教育下一代的任務（台北縣終身教育中心，民 92）。

外籍配偶進入台灣之後面臨著因文化差異、價值觀念不同及語言隔閡，未來可能衍生相關問題，如：家庭社會問題擴大，國家認同觀念混淆；子女人口素質降低，影響國家全球競爭力；家庭經濟壓力更難以改善，貧富差距愈見懸殊；子女親職教育功能不彰，未來青少年問題叢生；生活陷入艱難困境，基本人權與國家形象受損。基於加強照護弱勢族群，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原則，期望透過總體規劃資源整合，建構多元輔導、照顧、教育與保護等措施，確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並以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為精神，提供必要協助。因此，多開設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班次，提供逐年驟增之外籍配偶就學機會，為台北縣亟待努力的方向。尤其對「越南籍」外籍配偶，則應優先編撰相關學習補充教材，促進學習成效。逐年再遍及其他國籍別之學習者。預先體認外籍配偶學習方向，提供前瞻性的實施策略，將可避免因外籍配偶不適應環境所導致的各項問題，並主動宣傳、鼓勵就學，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家庭的學習能力，進而扮演稱職的親職教育的角色，增進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適應力、學習力與競爭力【附錄四：台北縣九十三年度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暨「失學民眾成教班」核定表】（台北縣政府，民93）。

綜上所述得知，當前我國對於「新移民者」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不應等閒視之，不管外籍配偶本身或其子女教養能力之提升與充實都應盡早積極規劃，進一步研商如何提供社會有力資源與助益作為解決之道，俾使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均能受到台灣福利社會之照顧。未來台北縣政府開辦招生之前擬準備開辦「外籍配偶」招生策略嘉年華會，處處以實際行動改變國人不正確兩性跨國婚姻觀念之不同、偏見與刻板印象，目的在促進雙方民族之情感，增進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與台灣兩地之間瞭解與互動，提升多元文化之肯定與自尊。

個人於學校單位中一直擔任行政主管也實際教學工作，從爭取設立補校，至今任教十三年，對於附設補校一直為給予正確適當之名分也頗感無耐。補校設立目的早期以掃除文盲為主，唯近年來台北縣政府教育計畫重點，也應時勢所趨政策紛向轉移，就以台北縣教育局設立之終身教育學習資源中心（設置於本校台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內，民84-85年由本人接掌執行秘書），未來計畫重點就以「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為年度目標，各項經費及輔導團輔導對象也以此為推動重點工作，包括：師資研習、教材教法開發編輯、等，配套措施相當完整，為尚屬紙上作業階段。一切需等經費有無著落而定。本人於國小補校實際教學過程中班級組成係屬混合班，的確有其教學上之困難，包括：師生互動、文字解說、文化背景差異過大舉例困難、學生程度不一、多國文化背景，甚難兼顧。以上問題均非政策規劃或短時間所能迎刃而解，理由在於：國中小學附設補校所有經費均是屬縣政府地方經

費，本於經費取之不易之原則，不管外籍配偶或本國不識字民眾招生人數有一定的比例規範與限制，依據：台北縣政府（民92）公文之規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九十二學年度新生成班人數暨鼓勵開辦「外籍配偶專班」等相關事宜，（一）九十二學年度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補校一年級新生成班人數為：「本國籍未完成國小學歷民眾成班人數為二十五人；本國籍未完成國小學歷民眾與外籍配偶混合班為二十人；外籍配偶（不含中國大陸籍）為十五人」。（二）另修正本府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教社字第二二四五三三號函規定為：「九十一學年度學期末一年級班級學生數在十二人以下者，隔二年招生；班級學生數在十三人至二十人間者，隔年招生」凡符合上述規定者，九十二學年度暫停招收新生。（三）九十二學年度凡招收外籍配偶（不含中國大陸籍）達十五人以上，得申請成立「外籍配偶專班」該專班成立以該校附設補校同一已設一個班級以上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報府核備始可招生；惟專班人數於學期中流失低於十人以下者，於下學期初須併入他班就讀。（四）有關同年級班級數之規定，除考量「外籍配偶專班」教學之特殊性，同一年級人數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外；餘者仍依「本縣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同一年級班級人數超過四十五人始設第二班，超過八十五人始設第三班，依此類推。五、為發揮有限教育經費之最大效益、避免資源浪費，學校於審定學生入學資格時，應確實禁止已國小畢業學員或已持有國小學歷證件者回流重複就學，以符合補習教育之宗旨。倘若開班屬外籍配偶識字識字專班經費來源係屬教育部之成人基本研習班專款者，班別雖屬一期一期，但經費運用較寬鬆，鐘點費也不一，各項行政經費支給標準不同，明顯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有關外籍配偶招生策略、經費運用爭取、教師教學教法疑難問題、、、可參閱本人編輯之「台北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班答客問」專輯，比較之下可見其端倪。

第四節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相關研究與比較

檢索國家圖書館「中文博碩士論文與期刊」之相關研究報告：以「外籍新娘」鍵入蒐尋共計七十二篇，以「外籍配偶」鍵入蒐尋共計十三篇，以「識字教育」鍵入蒐尋共計八十一篇，以「外籍新娘」和「識字教育」鍵入蒐尋共計十七篇，以「外籍配偶」和「識字教育」鍵入蒐尋則共計三篇。其次經由全球資訊網國家圖書館（www.ncl.edu.tw）「期刊文獻資訊網」檢索「中

華民國期刊論文」，鍵入以「外籍新娘」鍵入蒐尋共計十七篇，以「外籍配偶」鍵入蒐尋則沒有，以「識字教育」鍵入蒐尋共計四十七篇，以「外籍新娘」和「識字教育」鍵入蒐尋共計四篇，以「外籍配偶」和「識字教育」鍵入蒐尋則沒有。茲整理相關文獻臚列如下：

一、識字教育活動之準備工作與實施模式

世界各國識字運動的起源和發展，型態不一，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第三世界國家、甚至於國內的發展的模式均不相同。已開發國家初期皆由教會或其他民間團體推動，再轉而為由政府主導；開發中國家則大多在開始時即由政府主導推動，而第三世界國家則完全由政府來主導較多，無論如何，對於台灣當前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工作推動是否落實，都可能有些啟示。現就識字教育前之準備工作部分，先說明國外的研究之後，再對國內的研究作些微初探。

（一）已開發國家推動情形與模式

張國珍(民83)德國最早的識字教育活動係由 Luther 教派的人士所推展。至一五五〇年代，中央政治力量日趨鞏固，而逐漸統合由基礎教育來主導，識字運動乃逐漸形成統一的教育制度，並訓練牧師成為工作幹部。德國的識字教育運動自十六世紀後即由政府主導整個活動，而成為國家的傳統做法。蘇格蘭的識字運動在宗教革命時由教會人士所推動。直至一六一六年開始立法實施，始有政府的介入，而成為第一個真正的全國性運動，其範圍甚廣，以學校為實施的基礎，具有宗教取向的性質。但蘇格蘭與德國在識字運動推展上比較不同，在德國仍然是較屬於地區性的工作，不像蘇格蘭那樣作全面性的推展。瑞典的識字運動從一六八六年開始，其推動的範圍雖是全國性的，但幾乎沒有利用學校來進行的，而以地方為基礎，由政府與教會共同合作，在地方教會監督之下實施非正規的教育活動，教學內容以閱讀能力的培養為主，很少涉及書寫技能的訓練。教育對象尤其注意到家庭主婦，這是其識字運動相當獨特的地方。美國的識字教育運動它從十九世紀開始發展，但沒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機構或統一的全國性政策來主導國家識字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而由宗教的競爭、民眾的渴望、牧師及地方領袖的勸導及民眾的響應而來。大多數的活動，均由各州分別組織和主導，不是由聯邦政府來推行。蘇俄的識字運動它是第一個採取與文盲戰鬥的國家。蘇俄於一九一九年十二

月廿九日頒佈文盲法令，要求所有八至十五歲的文盲都要參加學習活動，並賦予地方成立民眾啟蒙處(Peoples Commissariats of Enlightenment)有徵調識字民眾任教的權利，對於拒絕受教或任教者，亦得科以罪名。此外，軍隊在推展識字教育活動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新入伍之士兵，凡持有小學文憑或經證明具有閱讀能力者，可以縮短在營的期間。十九世紀中，法國和美國的軍隊也都對新入伍士兵實施識字的教學。

綜上所述，從歷史上來看，已開發國家的識字運動，係由民間組織推動，尤其是教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從十六世紀以後，開發國家的政府和宗教當局對於民眾參與識字教育，大多採取勸導，基於道德和愛國的訴求，倘若採取強迫和社會壓力的手段時，則由政府立法要求地方和宗教機構提供教學活動，僱用教師和招收文盲者前往接受教育，此為歐、美國識字教育發展的一般模式。識字教育之運動係由地方的社區發起，是屬於一種民間的運動，初期旨在獲取識字技巧後轉為建立學校，儘量不把識字運動視為政府及宗教控制的機器。但至二十世紀以後的識字運動，已轉為由中央政府當局發起的趨勢，這也顯示政府政策在成人識字教育政策上的重視與轉變。

(二) 工業化國家推動情形與模式

一般而言，對於向來重視學校義務教育的工業化國家，文盲理應早就不存在，遑論會有文盲問題，然事實卻未然。直到一九七〇年代時，各工業國家才逐漸了解並正視自身面臨成人文盲存在的事實，而開始以不同的作法因應。學者 J. Kozol (Limage, 1990) 曾說：在工業化的社會中不容易發現文盲，一因他們身處於社會經濟的最邊緣地位；二因他們善於掩藏自己是文盲的事實。但是自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各工業先進國家多已體認國內存在文盲的現況，而形成推展成人基本教育的共識，唯各國作法與程度不一而已，有由民間或慈善團體發掘問題與推動，在官方尚未發現問題之前，民間團體只要開辦相關的識字課程時，招生名額總是供不應求(Stock, 1982)。如英國在工業革命後便有許多民間團體從事消滅貧富之間差距的工作、與提供基本識字教育活動，在工業化國家如：法國已進行不少相關的研究報告提起注意學校教育應如何有效達成讀寫算技能傳授。由於這些研究報告的相繼發表，促使工業化國家了解成人基本教育的重要，而進行相關計畫的推動。國際性會議的也達成了識字是所有求進步的人的一項基本權(basic human right)的共識；

唯有全世界都運用可能的方法與資源來掃盲，才符合社會正義(justice)的要求；強調個人不分種族、性別、能力、語言……等的差異，都有權利學習識字，並且應是免費提供受教機會。對於受壓迫團體的教育需求尤應注意並予以滿足。

工業化國家成人識字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文盲問題已成為工業化國家的重要問題之一，隨著科技的發展，社會的改變，人口的移入，輟學人口的增加，文盲或功能性文盲的問題逐漸浮現，故文盲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的問題，只是程度有別而已。成人識字教育對象與外來人口的移入、中途輟學者的增多有關：美國自一九七五年即有三分之一的東南亞難民移入；加拿大境內亦有一百萬的功能性文盲係移民者；法國在二次大戰後，由於人口減少乃鼓勵過去殖民地居民移入，以彌補非技術勞工的不是。這些人不懂英、法語，而且教育程度甚低，因此即成為以英語或法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育對象。識字教育的重點在於功能性文盲。識字教育依循動機發展模式

(motivational development model)側重強調個體的學習動機，以引發個體的學習慾望為主，發展的責任在於個體必須具有學習的願望和行動，進而達成目標；因此，結構必須改變才能使民眾統整到新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的情境中。民眾的學習動機來自他們知道新結構對他們有益。成人基本教育的提供係由全國性的民眾運動來進行，不但要教導民眾閱讀認字，而且也要他們認識和瞭解世界，教材通常由政府提供具意識型態。工業化國家，其識字教育源起於民間組織，屬於一種治療與救濟的性質以激發學習者參與動機為手段，以漸進的方式在控制的情境下進行。識字教育的課程以適應當地成人的需要為主。識字教育的內容從最簡單的讀、寫、算技能的訓練擴展到社會生活中必需知能的學習。上課則採用小團體教學或自我導向的學習：例如英國的識字教育採取一對一的分別教學；西德的識字教育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平均每班為七人，最多亦僅十五人，有時尚且一班有二至三位教師；美國的成人基本教育多數使用自我導向的學習方式(Self-direct learning)，或以編序教學、電腦補助教學的方式進行。其次，也實施師資的在職訓練，教師通常沒有實施職前的訓練，而是在招募之後始予在職訓練。例如目前美國各地州際性、地區性的在職訓練活動相當的多；英國則由地方教育當局負責師資的訓練工作，通常為六次每次二小時的課程；西德由於所招募的師資，背景各異，也相當重視在職訓練，以共同研討教法，交換經驗。

綜上所述，工業化國家仍有文盲、半文盲或功能性文盲的問題，而識字教育或功能性識字教育也是這些國家頗為重視的工作。換言之，文盲問題是世界各國，不論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普遍存在的問題。識字教育早已被視為一種社會安定、經濟繁榮與國家發展的重要工具。倘若識字教育不能徹底繼續實施，對國家的進步與發展，不無影響。我國實施義務教育已歷數十年，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也相當的高，但每年仍有不少的中途輟學者，加上近年來大量東南亞女子透過婚姻仲介紛紛越洋遠嫁到台灣所形成的新移民，因而產生的不識字人口，如何針對這些新移民擷取工業化國家發展識字教育之模式及優點，以實施適當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與成人基本教育，應是今後我們必須正視重要的課題。

（三）開發中國家推動情形與模式

高度文盲經常伴隨貧窮、不平等、疾病、及營養不足等問題 (Gaborone, S. etal, 1988:351)，而這些問題無一不關乎國民的生活素質、國家的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等層面的提昇，因此推展識字教育當是開發中國家的重要課題。開發中國家推展識字教育的基本目標，首在促使其國民具備讀、寫、算等基本能力，以提高其偏低的識字率；此外，聯結國民的讀寫能力，藉以推動職業訓練、農業發展、及提昇家庭生活水準，並從而促進國家之社會、經濟、政治等全面進步，更是開發中國家識字教育的最高目標 (Danwald & Merriam, 1982:205)。巴基斯坦自西元一九四七年獨立後，政府即不斷制定政策推展識字教育 (Khawaja, 1988:35--40) 政策，顯示巴基斯坦政府對於識字教育的重視。關於經費及人力來源，巴國政府利用立法程序，動員利益團體、非官方組織、及地方政府等，投入推展識字教育。至於經費付出，則由政府負責，推展功能性識字教育。泰國方面，由於成人文盲率過高，師資來源，是借助白天在小學任教的老師；對於經費的支援，泰國政府所能提供的極為不足 (Amaty-akul & Jones, 1988:389-391)。和巴基斯坦相較之下，泰國政府似乎較忽視全國性識字教育的推展，也許和泰國本身的政治、經濟問題相關。根據 Khawaja (1988:40-42) 分析，其識字教育不成功的原因包括：決策問題、執行問題、對於城鄉師資不均，無法做有效的調度；對於經費的運用，缺乏正確的安排等。

開發中國家的成人識字工作，大至可分為二種模式：一是政府當局規劃，

由上而下推動的方式；一是由民間力量主動發起，從下而上的方式。基本理念採弗雷勒所提倡的批判意識和社會流動的教育觀，將識字教育當作是一種使文盲及受壓迫者，能藉此自我覺醒而創造新社會的力量。採取「行動-反省-行動」(action-reflection-action)的原則，教材取自生活、學習也用之於生活。藉著對話式的教學與小團體的討論，使社會中向來受到壓迫和不受關注的邊緣人口，能對日常生活和社會現況有所反省，提昇人民的意識水準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增加本身向來受到壓迫和不受關注的邊緣人口，能對日常生活和社會現況有所反省，提昇人民的意識水準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增加本身向上社會流動的可能和改善生活水準。教師的角色只是一位在教學過程中的助長者(facilitator)。

開發中國家，多為二次世界大戰後脫離殖民政府統治而獨立的國家(Wagner, 1987: 4)。這些國家由於本身的政治、經濟、或社會都未臻成熟，因此國家發展目標必須強調整體社會優先於個人發展；以上列個案為例，其經濟產業多屬國有制，其識字教育亦多由中央策劃，即可明白。由中央推展的識字教育(top-down government-sponsored approach)，雖有其無法避免的背景因素，但其成效實屬有限。成人識字率實和國家經濟、政治、社會成長，息息相關，其間因果關係雖無確定的方向，但一個國家政治安定、經濟持續成長、社會和諧，似乎較可讓政府投注精神於教育革新；或者當一個國家動盪不安時，教育改革也僅為社會改革的一部份，無法單獨脫離社會情境而發生，也許這正是因為教育影響較經濟、政治、或社會局勢改變所形成的衝擊為慢所致。但不可否認"識字"可幫助個人認識環境、瞭解世界，促使個人參與社會發展，開發中國家若能極力推展識字教育，應該可對其國家發展形成良性循環(李文伶，民79)。此外，開發中國家由於國民經濟又普遍薄弱，教育活動常多仰賴國家單獨發展，然而國家的歲入也少，要有效推展實缺乏經濟實力，因此「經濟」當是開發中國家實施識字教育的最重要因素。

(四) 當前美國及澳洲移民者識字教育的發展特色

1. 美國成人及繼續教育學會(AAAC)於1999年十月中旬在德州聖安東尼舉行年會，會中配合的展覽，有相當多屬於成人識字教育的資源與材料，可以看出目前在成人識字教育方面一些最新的發展趨勢。從接觸的資訊加以分析，主要有三項重點：其一為出版的各種成人識字材料，類別繁多、推陳出新；

其二是整合成人識字方案的組織，政府與民間大家一起來；其三是服務於成人識字教育方案的人員，志願主義繼續擴展與革新。國內成人識字教育正面臨繼續發展的瓶頸，亟待有效突破資源與材料的限制，如何慢慢結合民間廣大的力量實有迫切的需要。希望西受他人的經驗，在運用志工、鼓勵民間參與、獎勵出版教材等分面多加努力相信可謂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推展帶來活力（楊國德，民88）。

2. 澳洲的識字教育：識字教育目的與功能以成熟與全方位的識字觀念建立，亦即兼具了個人追尋、公民與文化參與與生產多樣性的三重使命，且能以國家特殊的資源抑注於兼顧弱勢不利群體與原住民之識字教育，而國家則以居於主導的地位來制定全國識字教育的目標與大方針之實施方向，再加上制定微觀與獨特的教學研究與教學循環方法，使得各州與自治區的識字教育實施的井然有序，包含了支持系統偵測網、基準點之建立與設定、早期介入以及各項合作方案的發展等一氣呵成，有效的提昇了澳洲整體的識字水平與反映澳洲多元文化與外語政策之泱泱大國。反觀我國，近年來由於經濟不景氣之故，成教班的經費從專款專用到由各縣市的統籌款來支出，導致班次大減，資源嚴重不足；國家主導能力不足，使得極需識字之弱勢族體更形弱勢；教師專業訓練與發展也幾乎付之厥如，問題叢生而不勝枚舉；識字檢測與提早介入之措施不足，且功能性識字之界定與具體作為亦不明顯，如此使得識字教育不但不受重視甚至成為邊陲。而澳洲政府對識字教育的高瞻遠見與積極作為，再再都可提供我們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借鏡與省思（武文瑛，民92）。

綜上所述，主要國家成人教育識字教育措施與活動的探討，可以發現各國均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因而也各具特色，但經由比較分析，仍然可以發現他們具有共同或多數具有相同的發展趨勢，如：政府行政部門積極的重視成人識字教育的立法工作，全力支持訂定長期發展計劃與目標，尤其特別重視外來移民本身的基本人權與需求，實施之對象不限於本國籍不識字人口，編列充足之經費，擬定獎勵措施，積極鼓勵民間組織與團體熱衷於辦理成人識字教育活動。因此學校與教會特別扮演著重要的教學與執行角色，成人識字教育的機構與發展型態日益多樣化，成人識字教育活動的教學方法愈趨向多樣化，參與成人識字教育的人數就會有驟增之趨勢與明顯之績效。成人識字教育既為國家教育之主流，無論早起的失學民眾或當前境外跨國婚姻產生的大量外籍配偶現

象，我們必須順應世界潮流，配合當前國情與社會現狀，妥善規劃，確定未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發展方向，與本土化之特色。上述一些國家推動識字教育成功與不成功之原因何在？也是我國當前推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借鏡與殷鑑，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身為成人教育工作者，則需努力於如何利用多元的資源，透過不同的教學設計，建立便利的學習管道，確實落實政策的方向，並基於人道與平等的精神，保障所有新移民的受教權利，以促進個人成長及社會的福祉為目的。因此，外籍配偶識字教育需要先澄清思考與關懷教育的本質，由此站在學員之立場詳實的研究需求評估再發展適合的課程、教材教學策略而能使外籍配偶參與者得到最大的學習益處。

（五）國內有關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活動發展情形與模式之研究

曾秀珠（92）根據研究過程中與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之外籍新娘學員接觸，大多數學員均表示「中文識字」課程有助於外籍新娘與先生、公婆等家人的溝通，與教育子女的迫切性需求。根據研究過程接觸與訪談結果發現外籍新娘學員輟學率偏高，原因為「懷孕、生子，不便出門」、「子女年幼，無人照顧」、「需要工作，分擔家計」、「缺乏交通工具，交通不便」等因素，因此，積極成立各種支持性的措施。研究指出，多數的外籍新娘家庭屬弱勢族群，家庭經濟環境較差，免費學習課程，不見得能夠吸引其前來，因此，政府應寬列相關補助經費，才能使外籍新娘教育順利地推展。對學校執行與推動過程中應考慮分設本國與外籍新娘基本教育專班，降低異質性高族群的教學困難，「學員異質性高」，因此在開設班次時，可以將本國與外籍新娘學員分開班別授課，以降低其異質性。惟仍須透過活動或其他綜合性課程與本國學員有所互動，以免形成格格不入的獨立團體。引進外籍新娘基本教育師資，因應不同語言文化學員的需求，亦可為實際情形實施之參考。規劃多元上課時段，行銷教育課程，以解決實施對象無法普及，週一至週五晚上，為補校人員認為最佳的學習時段，規劃時應多朝這個方向安排。外籍新娘學員「學習對象無法普及」、「學員中輟率高」，除時間安排多元之外，建議採行多元招生行銷策略，瞭解顧客來源，宣導教育課程理念，以提升學習成效。

林君諭（民91）研究指出：行政支援與硬體設備相當重要必須妥善規畫，以台北市民政局承辦的外籍新娘識字班或生活輔導適應班為例，都是在

原有的戶政單位辦公大樓內實施，挪不出一個盡量不干擾可以容納數十位外籍新娘學習的空間？困難度相當高。事務處理仍由其原有行政部門負責，只有增加其業務量，以至於績效不彰。其次，要在人力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考慮增加看護小孩的人力資源與托兒設施；拓展學習空間，行政上充分的支援與配合，做妥善的規劃以提供外籍新娘識字班理想的學習場域。另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師資培訓刻不容緩，教學者本身的教學專業素養，會影響其教學方式的呈現。具備外籍新娘雙語輔導員能使用的人才，能夠參與協助，相信更易與外籍新娘建立和諧信任的關係，給予同理心的支持，幫助與其家人的互動溝通及心理的調適。其次，現有教學資源應有效充分運用，未來可以考慮將這些視聽設備使用成為輔助外籍新娘學習多管齊下的方式，播放實用生活技能方面的相關知識。對有識字需求之外籍新娘人口應積極的清查，對於外籍新娘的識字教育除了需要政府相關單位的積極推動，或給予獎勵補助等誘因，增加她們參與的意願外，亦有賴各區或鄉鎮公所、村里長文宣的推廣以及口耳相傳，對外籍新娘本身及其家人宣導識字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其自動就讀。政策與開班的持續性計劃，相關單位，應考量其政策並持續撥給固定金額的經費補助之可能性。因為政策的搖擺不定，導致外籍新娘需面臨學習可能中斷的憂慮。此外，就終身教育的觀點來看：學習是要有延續性的，或者會因為無法銜接而產生學習必須中斷的情況。因此，外籍新娘的教育計畫，中央實應訂定長遠的規劃與對策，以完整的制度健全其發展。除此，在面對政府統籌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建議積極鼓勵民間成立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基金，可擴大經費籌措的來源，並且可以運用來辦理各項活動。

邱琺雯（民89）研究亦指出以國小補校做為接受東南亞外籍新娘識字學習的場域，一開始並非出於校方或行政單位的「主動」，然而，這批年輕潛在學生的學習需求已逐漸受到矚目，國小補校也慢慢成為外籍新娘識字教育的重要資源提供者。然大部分的國小補校老師是以「教學者」的身份去看待這群國小補校教室中較為年輕的「學習者」，因此，著眼的是她們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以及學習成果。除此之外，身兼班導師或教國語的女老師和外籍新娘在「教室以外」的互動，包括延伸和外籍新娘家人(特別是婆婆)既有的關係網路、分享外籍新娘學校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甘苦等等，可以說這些國小補校老師扮演了來校讀書外籍新娘在臺生活中一個重要的「傾聽者」或「扶持者」。在國小補校教室這個場域裡，外籍新娘與補校老師、外籍新娘

與本地學生之間的互動是存在的，老師與本地學生對待外籍新娘的態度基本本土可說是「善意的」，但這種善意的背後，可能是把她們當成「自己人」，而沒有特別想到外籍新娘原生文化的問題。另一方面，外籍新娘來校讀書的主要目的是學習中文的聽說讀寫，外籍新娘原生文化的展現也就被認為不太重要了。研究進一步以台北縣/市地區為例的外籍新娘識字/生活專班，發展重點不同於和臺灣本地年長女性失學者一起讀書的國小補校(或成教班)，也就是所稱的混合班，研究者從資源提供者的立場，就「課程、師資、場地」等方面做簡單的建議。無論是被動接受外籍新娘就讀的混合班，或是主動提供外籍新娘就學的專班，外籍新娘語文學習「機會、管道、師資」的增加是許多受訪老師共同強調的。

其實當前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工作是當前識字教育的主軸，其要落實且能見其成效必須要由國小確實推展始能奏效，而國小推動之先備條件就是「需求評估」，識字教育需求評估(Literacy Need Assessment, LNA)原是C·S·Talan博士所發展出來幫助美國境內辦理成人識字教育機構準確評估其服務區內人民的識字需求；以及設計符合成人需求的識字教育活動的一種評估工具，基本上是作為成人識字教育工作者和機構的工作指導之用。因為其對象是美國民眾，在國情不同，社會環境迥異的情況下，當然不可能直接移植使用，然而其精神和作法仍值得效法，況且國內推動的成人基本教育工作，有關成人基本教育的內容和作法，皆有待政府主管單位瞭解成人識字教育的需求，才能設計出合於民眾需求的識字課程，所辦理的教育活動也才有民眾的參與。為了瞭解成人的識字需求，一套合乎國情的成人識字需求評估工具，絕對有其必要，Talan—LNA認為成人識字需求評估應該包括五個步驟，一是分析人口普查的資料，二是以問卷訪問提供識字教育的主辦人員，三是以電話訪問參加識字教育的成人和可能參加識字教育的成人。四是以問卷訪問社會服務和福利服務提供者。五是以問卷訪問工商業的負責人。上述五個步驟並非嚴格規定不可更動，而且在時間和經費的考慮下，第四、五個步驟可以省略，當然最好全部完成，最有助於了解該區域內的成人識字教育需求。以此來看，成人識字教育需求的評估範圍，除了現有統計資料的分析使用外，尚應包括識字教育的參與者和潛在參與者、識字教育的提供者、社會服務的提供者、工商企業的負責人以及成人教育研究者。成人教育研究者能夠以具有高瞻遠矚的眼光和秉持成人生活的理想，提供成人識字需求的另一層指

引。其意見應受到同等的重視，然而若是遇到時間和經費的難題時，這也是可以保留的部份（林振春，民82）。

根據上述成人識字需求評估過程工作，我們可以依據現有的資料，發展出外籍配偶識字需求的狀況，雖然這可能只是一種表現的需求，但若是以專家學者依照識字能力測量來代表識字需求，則可能只是一種規範的需求，因此也可從學理上進一步分析識字需求的意義，也可從社會變遷中建構識字測量的客觀標準，從各界意見中彙整描繪識字需求的輪廓，因此，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需求評估工作，是我國各主管教育機關和學校今後在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前不可或缺的準備工作。

吳舒靜（民92）研究指出必須關注外籍配偶生活素養問題，提供適合外籍配偶學習的環境，始能增加外籍配偶學習的動機。因此，多加考量完善的學校設備、便利的上課地點、實用的課程規劃、專業的教學人員，都將是鼓勵外籍配偶參與學習的誘因。再者，參與學習的外籍配偶多半具有一定的學習能力「如只參加基礎的識字課程，恐無法完全滿足其學習目的，如能調查她們的學習需求或是邀請外籍配偶代表共同規劃課程，較能提升其進修意願。外籍配偶是否能充分融入台灣社會生活，不僅影響其婚姻生活，更影響其子女的家庭教育。知識的意義是解決生活問題和增進、重建經驗的能力，外籍配偶不僅具備生產(productivity)的能力，更須承擔教養下一代優良素質國民的責任。透過教育外籍配偶來關注其生活素養的提升，將有助於解決不同文化背景家庭組成的種種衍生問題，期使教育能協助外籍配偶擁有較有利的條件來面對未來在台灣的新生活。

蔡培村（民82）研究調查發現自國小和國中退休教師其健康狀況最佳，在擔任成人教育的工作意願與比例相當高，其中對於擔任教學工作比例最高，其次是社團指導老師，再次是行政支援工作；對於擔任成人教育工作條件普遍要求不高，以擔任社教機構為適合的，其所佔的百分比最高。當前外籍配偶大舉登台，其人數定會有增無減，為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輔導教育工作，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營造和諧、安康及進步之社會生活，倘能積極訂定相關法規、計畫、調查、儲訊、掌握工作誘因與意願，考慮完整的配套措施，開發、運用這些退休教師人力，相信對於當前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工作將有莫大助益。

綜上所述，學校執行與推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過程中應考慮多種因素之

配合始能發揮其應有績效，學校必須做多方準備工作如：事先做好識字教育需求評估系列工作，加強宣導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理念，以達成全體國民及教育工作者之積極推動之共識，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多元價值觀，尊重多元文化；徹底清查學區現有外籍配偶人口數，仔細評估學校人力、物力等各項先備資源，訂定完整實施計畫，有效輔導外籍配偶縮短其文化與生活不便，減低文化上之衝突，促其儘速融入社會。分別開班分設本國與外籍新娘基本教育專班，以降低異質性高族群的教學困難。其次，鼓勵教師多參加成人教育師資研習，以增加其專業知能擬定完整的鼓勵措施，積極投入識字教育工作行列等等。規劃多元上課時段，行銷教育課程，規劃最佳的學習時段，配合學員與社區民眾學習的需求，外籍配偶學員「學習對象無法普及」、「學員中輟率高」，均應詳加考慮，除時間安排多元化之外，其次，採行多元招生行銷策略，瞭解學員來源，宣導教育課程理念，以提升學習成效，打造優質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學習環境與完善的硬體措施。雖然外籍配偶人數驟增，基於照護弱勢族群需求與期待殷切，推動工作也刻不容緩，但此等開辦之前的事先準備與規劃工作若未做好，日後定難湊效。其實台灣目前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多為官方所承辦，除了加強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外，亦可將權力下放給地方民間團體。讓外籍配偶除了各地鄉鎮區公所、國小補校之外及更多的單位同時進行這項工作，藉以擴大辦理的範圍與機會，發揮其績效。

二、識字教育教學活動之情形

終生教育是實踐學習社會的重要機制，回流教育是實現終生學習的策略（林清江，民 84、楊國德，民 85、吳明烈，民 87），而建立回流教育體系必須在觀念、制度及器物（課程設計、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型態）的配合方能有效推動（林清江，民 85、黃富順，民 86、胡夢鯨，民 85）。曾秀珠（民 92）研究指出，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政策中課程規劃實務與工作中最優先必需考量之重點，應重視社區的自主性、以人民的需求為出發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課程設計應達成鼓勵人民的自重與自信、啟發其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和改善自我與社區生活的能力為目的。其實無論成人基本教育活動或是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活動均為成人教育方案的執行，一切活動之執行必須建立在教學活動之架構上才有意義。

成人教育學是學習者中心及歷程中心，是一種認知上的概念，但如何具

體化呢？Knowles(1990：118-139)指出成人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時，應分七個步驟進行，茲分別說明之：

1. 建立一種有益於學習的氣氛：

此學習氣氛包含學習環境(教室、燈光、溫度、噪音、座位安排等)、人際氣氛(相互尊重、接納、溫暖關懷等)以及組織的氣氛等均會影響學習者的學習情形。

2. 建立一種互相計畫的機制(meccchanism of mutual planning)

此互相計畫的機制為在整個學習過程中，所有的學習計畫，均由師生共同協商而來，而非由教師單一所規畫的，讓學生有參與感及受尊重的感覺，計畫是共同擬定的，學習者自然會努力達成目標。

3. 診斷學習需求：

學習需求，並非憑空想像的，而是需依學習者的個人、組織及社會三方面進行了解，評量學習者所具備的能力與預期解決問題的能力間之落差情形，進行了解學習者所欠缺的能力，再依此進行規畫，學習內容，學習需求診斷是所有學習計畫之依據，因此診斷學習需求相當重要。

4. 形成方案目標：

每個方案均有其要達到的目標，不同的方案有不同的目標，但方案目標的形成必須與學習者的學習需求有關。

5. 設計一個學習經驗的模式：

學習經驗的模式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並應建立在自我導向學習的概念基礎上，成人模式包含自我診斷學習，選擇適當的學習方式，及適當的教材與方法，並應用學習資源。

6. 以適當的技術與教材指導學習活動進行：

在選擇教材及教學方法時，應能配合學習者的身心發展及舊經驗，選擇適合成人學習者的方式進行指導。諾爾斯亦提出，目前的成人教師，大都未接受成人教育的專業訓練，因此均用兒童教育學的方法，來指導成人學生，因此若要提昇成人教育教學品質，應加強成人教育教師專業訓練。

7. 評量學習成果，並再診斷學習需求。

一般可以按下列四步驟進行。首先是反應評量(reaction evaluation)，即評量學習者對方案執行成果的反應。此步驟可在課程結束時，以訪問或座談方式得知。再來是學習評量(learning evaluation)，即對學習者所獲得

的原理、事實和技術進行評量。第三是行為評量 (behavior evaluation)，即對學習者在學習前、後行為改變情形的評量。最後是結果評量(results evaluation)，此步驟走由主辦單位對方案實施結果的評量。除上述四步驟外，諾彌斯又加入一項學習需求的再診斷(rediagnosis of learningneeds)，即幫助學習者再評估其期望的能力與新獲得的能力之間的差距，以做為繼續教育的基礎。其實所謂學習的評量概念上應不只是學生方面的評量，應包含教師本身的自我評量，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教師的課程評鑑」。

由此可知，教學是一種挑戰與複雜的歷程，要成為一位有效能的教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教師進行教學實施時，若有一個架構作為引導教師在教學時較能有整體的教學概念，也能透過工作分析的過程瞭解教學時所產生的問題並加以改進。David G. Armstrong 等人 (1978, pp. 11-20) 研究並建立一個教學的綜合模式，可適用於各種科目。David 等人的教學模式共有五大要素，分別為：訂定一個明確的教學目標、學習者診斷、教學策略的選擇、教師與學習者的互動、以及教學效能之評鑑等共五個歷程 (黃光雄，民 85)。

基於上述概念與教學歷程理論分析結果，可歸類並發展出未來國民小學在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活動時，其教學活動之歷程可分為：教學目標、學習者之診斷、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方法、師生互動、課程評鑑等五項步驟，除「教學目標」與「學習者先前程度診斷」已於前面稍有論述之外，可再分述下列幾項說明之：

(一) 課程設計方面

國內學者黃政傑教授 (民 79) 曾為文介紹適用於一般情境的模式，也分析了適用於特殊情境(如：專業繼續教育)的模式。這些模式都可做為成人基本教育課程設計之參考，

1. 黃政傑教授所提之分析 Boyle (1981) 主張的課程設計模式。Boyle 在他的模式中，提出了十五個方案發展的重要概念。

- (1) 建立方案的哲學基礎
- (2) 進行大眾或社區問題、需求或關注的情境分析
- (3) 可能學習者的參與
- (4) 可能學習者的心智和社會發展水準

- (5) 調查及分析各種來源的資料以確定方案目標
- (6) 認識個人和機構的限制
- (7) 建立方案優先次序的規準
- (8) 思考方案應容許的彈性程度
- (9) 爭取正式和非正式權力結構的支持
- (10) 選擇和組織學習經驗。
- (11) 確認教學設計採用適當的方法、技術和媒體
- (12) 運用有效的促銷方法
- (13) 取得必要資源以支持方案的運作
- (14) 確定方案的效能、結果和影響
- (15) 傳播方案的價值給作決定的人員

2. Boyle 認為的理想成人教育課程設計方案應含下列九個步驟：

- (1) 發展一個組織結構，來分析、解釋或決定應該改變的問題或情境。
- (2) 有效地利用資源來分析和研究社區及大眾。
- (3) 建立問題和情境的優先次序，在行動計畫中確認期許的效率。
- (4) 指出方案社區及大眾所要獲得的結果。
- (5) 確認有效促銷及實施方案所需的資源和支持。
- (6) 設計教學計畫，提供學習者在適當學習經驗中的深入參與。
- (7) 實施用以提供適當學習機會的行動計畫，例如會議、研習、個別諮商及廣播電視節目。
- (8) 發展適當的績效探討途徑，以便有效判斷方案的價值。
- (9) 向財務決策人員、參與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個人或團體溝通方案的價值。

在此一大發展架構底下，波義爾又依方案性質之不同而提出不同的發展程序。Boyle 所謂的方案，包含需求分析、計畫、教學、促銷、評鑑、報告等項目。

3. 成人基本教育課程設計應有的認識

黃政傑（民 79）認為從事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設計工作，有幾個重要課題必須加以把握，分述如下：

- (1) 成人學習的特性一定要掌握
- (2) 成人的學習時間很有限
- (3) 成人的學習是自願的

- (4) 成人的學習需要較多的應用
- (5) 成人學習的課程設計，宜兼顧國家社會發展和個人發展
- (6) 課程均衡與否的判別，必須多由成人學習者的角度觀察
- (7) 成人學習的自我成長取向是重要的
- (8) 自我引導的學習在成人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 (9) 成人學習的目標應該是多樣的
- (10) 成人學習者所需要的教材有異於傳統的型態
- (11) 課程設計者應該注意課程的水平統整
- (12) 教學方法多元性(黃政傑，民 79)。

4. 其他研究發現：

陳君諭(民 91)認為當前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的設計與規劃過於本位：從各機構或學校單位辦理的外籍新娘成長的課程表可見課前籌備工作周密與否。有的時間表只有概要的日期，缺乏清楚的課程內容與明確的進度，很容易讓人質疑老師主導性太強，導致學生只是被動的接受體。發現台北市的外籍新娘識字教育的設計與辦理，有多少是站在她們的立場所規劃的？或者，是否關照到外籍新娘的需求來設計課程的，例如：在識字課程中，同樣的學習，會因每個人境遇各殊而造成不同程度的實用價值。應多強調國、台語文的加強外，也應配合實用性的婦幼保健課程，與飲食、手工藝等對台灣文化粗淺之認識，往往只在結業前才安排一節心理輔導與諮商的課，用處不大。獲取必須的基本識字能力固然重要，但課程中若能增加外籍新娘間互動與情感交流的機會，使上課成為她們重要的精神寄託，相信可以鼓舞其學習士氣。

夏曉鵬(民 91)也指出，「外籍配偶識字班」的創設目的，主要是以中文為媒介，而促使其能逐漸自主發聲，並進而形成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因而，識字教育並非企圖「增加」外籍配偶的適應力，而「同化」於台灣社會。這樣的課程設計取向，正是 Bhola (1999)所指出的識字發展模式中的計畫模式，亦即強調識字教育應小規模的措施、並有明確的目標，植基於學習者的動機與需求。換言之，外籍配偶識字課程應以「學習者本位」的思維進行設計。同時，課程設計上應可打破單科教授的設計方式。識字教育不能於「國語科」課程中孤立辦理。藉由破除分科教學的課程設計，改採大單元教學形式或融合課程方式，從學習者的生活世界出發，因而課程設計不必然地稱為「識字課」或「國語課」。

何青蓉（民 88）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需促使其意識的覺醒。因婚姻移民所導致的文化調適困境，在課程設計的同時，必須將文化的面向納入考量。換言之，外籍配偶識字課程的設計應有別於本國民眾的識字課程。識字課程的設計除以這群女性為主體外，也應同時關注到其配偶的參與問題，藉由夫妻共學，以消弭夫家對外籍配偶參與識字的一些疑慮。同時，在「學習者本位」的觀點下，課程設計的規畫者/教學者亦可以有計畫地讓這群婦女參與識字課程的設計。正如 Kaper（1996）、Stromquist（1999）所言，就女性主義及成人學習的觀點而言，一項成功的識字方案，亦可以提供女性自行設計課程的機會，以符合學習者需求並凸顯其主體性。

曾秀珠（民 92）認為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實務，最重要的推動策略，應從「教育目標」方面著手，並以「培養識字能力」感受最深；課程規劃的方向上，不會受男女性別之不同而影響，顯示男女補校人員具有同質性，補校人員的年齡與經驗累積具有影響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之地位；但 30 歲以下新進補校人員則較為薄弱。大多數兼任行政工作之補校人員，如補校主任、補校幹事，在覺知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的方向上，比未兼行政之補校導師更高，顯示在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實務上，必須增加人員的互動機會及對補校整體層面的瞭解。任教補校年資 7-9 年之補校人員在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內容上成效最佳，顯示教學經驗的累積有助於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的營造；而 3 年以下之新進補校人員覺如上較為薄弱。其次，學歷越高在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內容的成效上越佳，因此，必須協助補校人員繼續學習取得較高學歷，進而有效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

綜合上述，外籍配偶輔導生活適應政策首重識字教育，換言之，外籍配偶參與識字課程的角色，除了被動地扮演識字課程學習者之外，亦可積極地擔任課程規劃者/設計者的角色，而這也正是識字教育實施的積極目標之一。因此在識字教育的課程設計目標應以強化溝通與適應能力，促進外籍新娘生活適應，使其盡早融入我國社會。換言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課程設計，宜兼顧國家社會發展和個人發展，她們所學不可完全由外在機構或社會來界定，也應由外籍配偶學員自身之發展需要來界定。亦即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課程應遵循成人學習的課程設計之原則，考量課程均衡與否的判別，必須由成人學習者的角度觀察，由於外籍配偶由於經驗大不相同，其需求也不

同，該學什麼當然應儘量給予外籍配偶自由選擇的機會，而不是規定許多必修的學習領域強迫外籍配偶學習。另外外籍配偶亦屬於成人，其學習的自我成長取向是重要的，而成長需要自我理解(知道自己對成長的責任)，關注人類及周遭的環境，注意其具有強烈的成就動機(改善自己的能力)，能夠自我判斷，追求理想的多元文化。。

(二) 教材編輯方面

陳源湖(民91)歸納許多學者研究指出，國內目前的成人識字教材通常不符合成人學習需求、缺乏系統性、連貫性，並且多以正規教育的課程標準加以規劃、設計(何青蓉，民84b；黃富順，民83)。對外籍配偶而言，識字教材的學習更必須考慮文化差異的因素。以其需求作為教材編輯的依據實屬必然，而擺脫正規教育課程標準的編輯方式，對其學習興趣的保留，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此外，針對外籍配偶的識字教材編輯，亦有必要跳脫「識字就是學說、聽、讀、寫中文」的刻板印象。主要是因為這群婦女所遷居的社有其慣用的語言，且顧及其溝通的對象，實不能將識字單純的界定為學習中文。因此，說讀中文並非識字教材編輯的唯一內涵，其他語言如閩南語、客家語等，亦是需要被列為教材編輯的內容。換言之，識字教材編輯亦需將其所居住的環境與溝通對象納入考量，透過識字的過程，以達到與外在世界溝通、互動的境界。

夏曉鵬(民91)在「外籍新娘識字班」的教材編輯架構中便指出，將識字班區分成初級、中級、高級三個階段，而內容則是以學員為中心，分成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四個面向。就其教材編輯架構來看，含括了個人、家庭、社區、文化等議題，並安排設計了有關台灣與東南亞國家文化的關係探討，亦即教材編輯的精神在於回應「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理念，而非以「同化」的思維而獨尊移入國的文字、語言及文化。

曾秀珠(民92)研究上指出，最重要的推動策略，應從「中文識字類」著手；至於「投資理財類」則感受度最低。教補校年資7-9年之補校人員在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內容上成效最佳，顯示教學經驗的累積有助於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的營造；而3年以下之新進補校人員覺如上較為薄弱，值得我們重視。建議課程內容特重中文識字，輔以人際關係等其他課程：如生活會話、鄉土語言(如閩南語)課程，因其亟需學習與家人溝通，為外籍

新娘急需學習的語言。在課程內容規劃時可分為階段實施，國小補校初級部（一年級）以學習中文識字、人際關係課程，高級部一年級（二年級）、高級部二年級（三年級）則再逐漸增加其他類型課程如：史地文化與醫療保健等課程。提供補充教材，融入多元文化教學，提升外籍新娘學習成效。

林君諭（民 92）也發現教材的選擇應更貼切外籍配偶實質的需要，以台北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的國小補校與區公所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在教材的使用上也有很大的異質性，各不同的開辦單位有自成體系的施行方案。國小補校的教材雖不只侷限於國語科的教學，也有數學、健康、家庭生活…等其他科目的教科書，不過，大體來說，多以教授中文字為主。尤其國小補校幾乎皆以現行小學課本當作傳授知識的唯一藍本，其課程標準脫離不了傳統學校教育課程的影子；而區公所辦理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如前所述，各區各梯次內容幾乎如出一轍，使用的教材是擔任各課程的教師自編。一直以來，政府的政策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宰似乎具有頗大的力量（張德永，民 89）。其實，就算面對同樣是嫁入臺灣的外籍配偶，她們之中彼此仍有差異，對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教材是否應有一套「標準」的版本，或者由各機構單位自主選取，這些都是值得再進一步思考的問題。另外方可考慮加入與教材相關的生動插圖或照片，加深外籍配偶的印象並幫助理解，或於中文教材上加註原母國的拼音或文字以幫助吸收教材內容外，還可擴及日常生活常須用到的實用性符碼：譬如：公車站牌、街道巷弄門牌的認識與家電器材的操作方法。

綜合上述，成人學習要與目前的生活世界有密切關係，學習者的進步快速，其所學曹的字彙與語詞均是在有意義脈絡下的學習。教師不應該只是教科書的傳聲筒或是依樣畫葫蘆的工具，雖然沒有所謂「放諸四海皆準」的教材，但只要能貼近外籍配偶的需求，適合她們的能力，教材內容與外籍配偶的生活息息相關的都可以列入考量的範圍，教師必須轉化現有教材，靈活運用。如果現行課程的授課教師使用的教材講義，其內容的語句陳述過於艱深不易理解、或根本與外籍配偶的生活格格不入，難有深刻的連結時。亦即假如當前辦理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活動並不能完全為在外的外籍配偶克服任何的困境、培養其解決問題的能力或可能提供發展的一條出路，那麼這樣的「識字教育」將流於徒具形式、浪費國家資源而無實質意義的。目前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所使用的教材，雖是針對我國失學民眾所編輯之教材或補充教材，對於來自不同國家的外籍配偶學員而言，風土民情差異很大，不適合其

學習。在現有的條件下，只能混合本國民眾與外籍新娘的同班級中一起上學，教學活動操作有其困難，但若教師能提供適當的補充教材，教材編輯上為因應本土化的趨勢，凸顯各地方的人文特色與鄉土特質，使其內容更具適切性，從學習者的生活世界出發，符合其需求並凸顯主體性，把教材內容落實到日常生活當中；讓外籍配偶能了解所住的社區，參與社區活動，進而增加對社區的認同感與社區意識的培養。配合多元文化教學內容的呈現與啟發，本國失學民眾與外籍配偶建立和諧同儕關係，相互牽引，交換異國文化，將能加速開展外籍配偶學習適應能力。

（三）教學方法方面

陳源湖（民 91）認為面對這群具有跨國文化調適需要的女性學習者而言，教學者的教學方式會面臨更多的挑戰。但誰適合從事外籍配偶的識字教學工作呢？「教」的概念中，本來就隱含了雙方（教學者與學習者）位階的不平等，暗示了這群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中的次等處境。此外，教學方式的呈現，亦關係到教學者的教學專業素養，例如：是否具有成人教學的專業能力、有無具備外籍配偶母國語言之使用能力、是否充分瞭解這群女性其母國文化，甚至是否具有促進觀點轉換的教學能力等等。依此角度來看，具有性別意識覺醒與轉換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中，必須加以培訓教學者同時具有成人識字教學與性別議題教學的能力（Stromquist, 1999）

夏曉鶯（民 91）指出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曾嘗試與台灣民眾劇場的工作者合作，以「受壓迫者劇場」的方式開課，並期望藉此一工作坊活潑的形式，扭轉識字班原本呆板、制式的氣氛，進而打破「沈默文化」而達到「意識覺醒」的目的。以此而論，對外籍配偶的識字教學而言，突破以往強調課堂教學的方式，對成人的學習是有必要的。換言之，正如「受壓迫者劇場」所強調的內涵：「劇場是自我檢視的藝術……人類都是演員（他們表演！）與觀眾（他們觀察！）。他們是觀——演者。」（夏曉鶯，民 91）。教學的過程中，並不能將她們單純地視為是學習者，而是需引發甚至相信她們可以是知識的生產者。以此思維，勢必挑戰或解構原本「教」與「學」雙方的角色扮演，在破除教學者高高在上的迷思後，我們必然會反思到在這個族群中識字教學者的角色，進而在教學方式上能回歸到「以人為本」「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呈現，亦即在外籍新娘的識字教學中，所謂的教學方式應是「教學

者」與「學習者」共同參與並建構的過程。

曾秀珠（民 92）建議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學方法上應採取多元教學方式，重視過程評鑑輔導，增進學員學習成就，教學方式，有講述、示範、實作、觀摩等方法，教師上課間變化，可提升學習動機；分組教學、同躋學習都有助於教師處理學員異質性的問題；重視教學過程評鑑與輔導，隨時瞭解外籍配偶學員的學習狀況與問題，進行輔導、補充或補救教學，可提升外籍配偶學習的成效與成就感，還可以降低學員中輟的情形。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教學方式，必須將學習者視為學習過程的主體，「以人為本」。對參與識字的女性學習者而言，識字對其各有其不同的目標，如：重回正規學校教育的跳板、提升協助子女學習的能力、提供社交的空間與機會等等。事實上，以許多貧窮的婦女而言，識字的急迫性還不及於本身及其家庭基本需求的滿足（Stromquist, 1999）。是故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教學活動不可忽略這些現實面的需求，而天真霸道地強迫她們忽略或隱瞞這些需求而努力於所謂的意識覺醒。換言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教學必須連結學習者真實世界的生活經驗，如此才能創造出個體意識覺醒的機會與空間。而教學方式也必須有所因應這些不同個體及其不同階段的需求，以協助個體有機會及能力認知到事物更深層的一面，雖然強調學習者可以主動建構其學習意義及內涵，但是否便意謂著是一種完美的教學方式呢？實務教學中也發現有些學習者幾乎均相當嚴肅地看待「識字」一事，並對學習過程存有相當傳統教學形式的要求，她們並不希望以活動方式進行識字學習。換言之，誠如黃政傑（民 79）言：所謂方法係指教學抵達學習者的系統途徑，可分團體、個人或大眾傳播接觸等方式。所謂技術係指呈現材料的型式，例如演講、小組討論、旅行等。媒體則指促進學習的物質媒介，如影片、收音機、特殊物理環境。課程設計者最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作決定的規準去組合方法、技術與媒體。這些規準可包含：學習目標、學習者的興趣和其他特質、學習者的先前學習經驗、可用的設備和資源、設計者自身的興趣和能力。

因此教學方法如何運用調整，必須考慮包括：學習空間、設備學生人格特質，教師心態，學員之需求、等等因素，靈活運用，而非千變一律的制式教學。

（四）師生互動方面

邱琬雯（民 89）研究指出班級人際互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班在補校班級內的人際互動組合，就對象而言，有師生與學生之間兩種情形，就空間而言，分成課堂上與課堂外兩種。首先，課堂上的師生互動係以課業內容的應答、學校事務的聯絡為主，課堂外的師生互動包括外籍配偶中輟行為的補救與預防，嘉義縣大崙國小塗溝分校黃主任與月眉國小許主任在此方面均不遺餘力。外籍配偶懷孕生產後，老師和班上同學還會送麻油雞前去探望，外籍配偶與導師私底下的談心、逢節時外籍配偶和同學一起餽贈老師禮物、或是外籍配偶單獨送老師農產品、食品等等，均是課堂外師生互動的具體表現。至於個人教學實務所觀察到學生之間的人際互動方面：可先以本地生與外籍配偶之間的互動為例，現今一般國小補校的學生年齡結構與性別比例而言，本地生多為年長女性，因此，外籍配偶若與本地學生互動良好者，均受到本地學生以長輩對晚輩般的呵護照顧，加上她們彼此之間本多為左鄰右舍或親戚朋友，相互照應互相扶持似乎頗為自然，譬如，放學後一起順道回家或搭某人的便車回家，這既有的人際網絡也讓外籍配偶的夫家能比較放心讓她晚上出來唸書。班上同學中一樣是外籍配偶一起來校讀書的也不少，而且是一個介紹一個，她們常會並座上課形成自己的小小世界，相互照顧，介紹就業工作等。

林君諭（民 92）研究有另類發現與不同觀點：台北市辦理外籍新娘識字教育課程都有婆媳一同上課的個案。原本共同學習、一起成長是很不錯的概念，更何況正所謂「活到老、學到老」，只是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這是否形成另一種變相的不自由監督，同時存在學習的場域裡，身旁跟隨一個隨時監控的婆婆。她們總顯得要乖巧沉默多了，也很少與其他人有互動，如果上課的空間設計能較寬闊，至少讓陪同的家人不會是與外籍配偶們並肩而坐，也算是開辦單位的設計美意。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學過程中師生互動上誠如；邱琬雯（民 87）研究觀察指出以：性別、導師、以及是否教授國語科等三項特質，是影響老師與外籍配偶互動的主要因素，值得在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規劃過程參考與借鏡。因同樣身為女性，女老師較易獲得外籍配偶學生的信任，外籍配偶也比較願意和女老師分享心中的感受，也比較不介意告訴女老師家庭生活的細節，包括家中分財產或被親戚欺負凌辱的事，有的外籍配偶也會主動尋問女老師有關臺灣當地的風土民情，因此拉近了師生彼此的距離。而反觀男老

師，或許基於性別隔閡、或許是因為年紀輕資歷淺，他們和外籍配偶很少有課堂以外約互動，至於比較主動的男老師，因本身均為補校校務主任且具有相當程度的教學年資，基於職務長輩的立場，會主動關心外籍配偶的學習與生活，他們會時常鼓勵外籍配偶來校讀書，並預防她們的學習中輟。至於是否擔任導師：因導師的職務包括對學生學習狀況的了解、出缺席狀況的掌握、以及學生個人性格和家庭背景的認識。女導師在互動程度方面似乎較男導師更為深入，特別是外籍配偶的家庭(經濟環境、先生的狀況、家人支持度)或中輟(生產、育嬰、農忙、家中變故、婆婆先生是否願意幫忙帶小孩)等問題之解決，常常成為導師與外籍配偶學生之間交流的重點之一。其實另外的志工教師中，因為志工們參與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後的轉變與學習，可與外籍配偶互動、肯定自我與意識覺醒等轉變，課程與教學方面及志工組織方面也有所成長。

(五) 課程評鑑方面

國內外成人教育學者對成人教育方案評鑑都有詳細的探討。現介紹國內學者鄧運林、黃政傑、魏惠娟(民90)觀點如下：

1. 鄧運林(民75，民79)模式：

從以下五個階段來詮釋課程發展的過程：「計畫、設計、發展、實施、評鑑等。」

- (1) 計畫階段包括：綜觀及評估需求。鄧運林建議要從哲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的觀點來省思，同時了解成人的心理、生理及自我概念，以便進行整體的計畫。
- (2) 在設計階段，則重在確立目標、分析課程知識內涵以及實施課程架構。
- (3) 按著進入發展階段，重在擬定各科教學科目、研訂各科教學大綱與教材，並且研訂學習方案。鄧運林認為這個階段的主要任務包括：進行知識概念分析、擬定教學科目及流程、發展各科目教學大綱、設計自我導向學習教材、建立適當的學習氣氛以及設計自我學習方案。
- (4) 實施階段的步驟包括：學習方案實行、檢討與修正，以及推廣與實施。主要任務在指導選擇有效學習策略、進行實驗、分析有利

與不利因素、提出檢討報告並修訂新課程、成立成人學習資源中心、引導自我導向學習。

(5) 評鑑階段則是針對新課程進行評鑑與修正。

鄧運林的成人教育課程發展模式是以一般教育課程的發展架構為基礎，重在工作步驟與內涵的分析，強調成人學習與教師參與規劃，並且以自我導向學習教材的發展為主。因此，並沒有涉及活動實施時很重要的行銷、市場區隔等概念。

2. 黃政傑課程規劃的一般模式

黃政傑(民 84)針對各類型成人教育的共通性及課程規劃的整體性，提出「成人教育課程規劃的一般模式」。同樣把課程規劃模式分成；計畫、設計、發展、實施、評鑑階段。

(1) 計畫階段

主要步驟包括了草擬工作計畫、成立組織、評估需求、評估影響因素、確定工作計畫。重要工作內涵包括：尋求相關理論或法令依據、檢討過去辦理經驗得失、草擬初步工作計畫、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評估社會需求、評估機構或單位需求、評估學員需求與特質、進行任務分析、評估經費、師資、場地、設備、地區、時間、學費等可能影響因素、檢討並修正工作。計畫草案、評估工作計畫可行性、確定工作計畫。

(2) 設計階段

兩大步驟為設計課程方案、設計課程實施方案。重點工作項目為：成立課程規劃小組；建立課程具體目標；選擇課程領域、科目或主題的時數及順序；評鑑、修正及確定課程方案；安排所需師資；規劃相關支援人力、經費、設施、器材等配合措施；評鑑、修正及確定實施計畫。

(3) 發展階段

六大步驟為研訂教學大綱、選編教材、發展教學活動、發展教學媒體、發展評量工具、試用、評鑑及修正。主要工作項目為：研訂各領域、科目或主題的目標；研訂各領域、科目或主題的內容綱要；選用或編撰各領域、科目或主題內容綱要；發展教學型態及學習活動；安排或規劃相關教學媒體教具；編擬各領域、科目或主題的評量工具；進行試用並評估可行性。

(4) 實施階段

三大步驟為實施前的準備、實施教學以及教學評鑑。主要工作項目為：進

行教師協調聯繫或辦理教師進修、研習；進行相關支援人員協調聯繫；進行課程方案宣傳；進行教學資源準備及教學情境的布置；完成教師接待事宜；完成學員編組及接待事宜；按課程方案實施教學；督導教學過程；督導各項行政支援措施；評鑑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5) 評鑑階段

工作步驟為評鑑課程方案及課程實施方案之成效，改進課程方案與實施方案。主要工作項目為：評鑑學員學習成效、評鑑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行政支援成效、評鑑課程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各項成效評鑑資料、根據評鑑結果修定課程方案及課程實施方案。

黃政傑與鄧運林兩位學者的模式基本上都是以一般教育課程的發展模式為基礎，重視每一個步驟與各步驟相呼應的工作項目之達成。兩者在課程發展階段的劃分也相同，不過，黃政傑把主要項目劃分得更細，而鄧運林的模式則比較強調自我導向學習設計。

3. 魏惠娟成人教育方案發展系模式----評鑑次系統：(魏惠娟，民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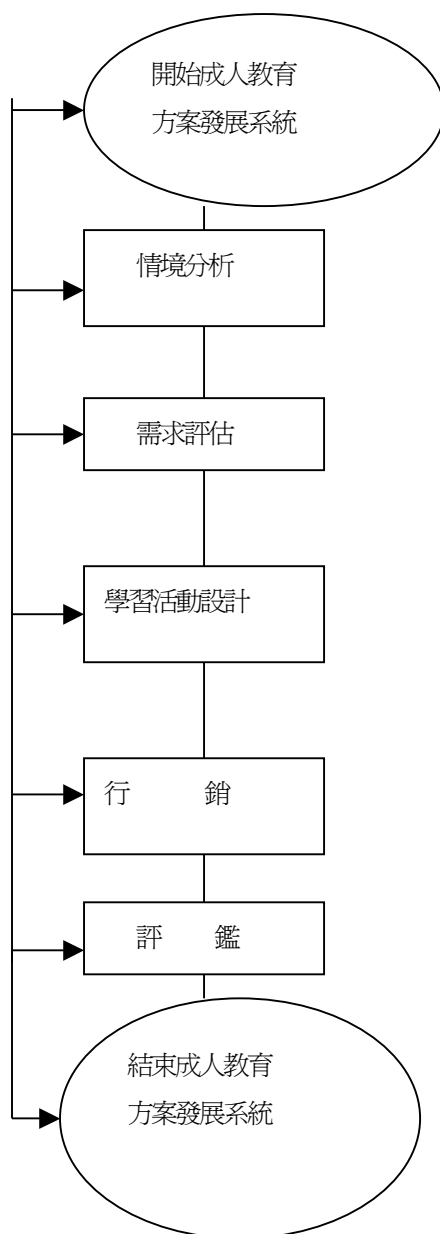


圖 2-4-1 成人教育方案發展系統模式圖

評鑑的目的在檢視活動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以及活動目標是否達成。評鑑的首要工作乃是先決定評鑑的目標及其結果之運用方式，目標的設定必須與學習活動設計次系統所訂定的學習目標呼應。評鑑的內容包括課程、教學、人員、設備、經費……等各方面，也就是針對整體行銷策略加以評鑑。評鑑的方式包括：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形成性評鑑乃是在方案發展過程中的各個階段都必須進行的，因此，評鑑工作可以說是橫跨整個方案發展歷程，在進行總結性評鑑之前，應該先針對前述五個次系統的資料進行分析。形成性評鑑結果的資料，必須隨時回饋次系統，以提供隨時修改的依據。此

外，形成性評鑑結果，也是研擬總結性評鑑目標的重要參考。總結性評鑑是在活動執行結束前所做的總檢核工作，一般方案規劃者所做的評鑑工作多屬總結性評鑑，評鑑結果綜合形成性評鑑資料，記入方案總評鑑報告，成為情境分析次系統的重要資訊輸入（魏惠娟，民 90）。

胡夢鯨（民 84）成人教育教師的主要任務，是選編適當的教材，俾以充實而新穎的知識和技巧，滿足成人接受繼續教育的需求。因此，教師應如何選編適用成人學習的教材，就成了影響成人教學和學習成敗的重要關鍵。由於成人對教育的需求繁雜，而知識和技術的進步日新月異，加以教師教學的時間有限，是以任何成人教育教師在面對不同的學習者及學習課題時，都面臨教材選選的問題。早在 1962 年時，Taba 就曾舉出四項理由，說明選擇教材內容的必要性：第一由於教育觀點紛歧；第二由於知識的爆炸；第三由於教育目標的廣泛；第四由於教育技術的不斷改良，所以，教師必須對教材內容做合理的選擇，俾以最適當、合用的教材，提供成人學習。（Brady，1990：99－100）。

至於教師應如何選編適當的教材，Brady 提供了六項極具參考價值的規準：（Brady，1990：101－107）。

- （1）有效性(validity)：教材內容對該主題或問題範疇是否為基本的知識；教材內容是否達成教學目標。
- （2）有意義(significance)：教材內容的選擇是否允許處理的更廣、更深；教材內容的探尋是否符合研究的精神和方法。
- （3）興趣(interest)：教材內容能否引發學習者的興趣。
- （4）可學習性 (learnability)：教材內容是否很容易學習。
- （5）與社會現實的一致性 (consistency with social realities)：教材內容能否形成對世界的正確認知和態度，此包括了發展宇宙想度和價值；理解變遷的本質並與之抗衡；理解團體的文化；發展自主性的思考；以及培養創造等教材內容。
- （6）實用性(utility)：教材內容在學生面對其生活時是否有用。

由上可知，教材內容的選編，不只是將一些正確新穎的知識加以統整應用而已，它還包括了教育目標的達成與價值觀念的形成。教材內容的選編，必須與學習者的生活和興趣相配合，既要講求實用，又要能夠引發興趣，還要讓其容易學習。同時，更重要的是教材內容必須能夠培養其獨立思考的能

力，養自主學習的習慣，使成人學習不再像兒童一樣依賴教師和教材，而能發展出真正自我導向式的終身學習。

廖雅婷(民 92)研究強調應融入多元文化觀點以為外籍新娘識字教育發展方案時的基礎，連結在地與原生文化為外籍新娘識字方案發展的重點，教學者除必須不斷檢視學習者能否從容的適應台灣社會發展的過程外，必須不斷檢視教學與教材中性別與階級的問題，透過雙方文化與語言的學習，能增進教學者與學習者彼此的瞭解以及促進教學的氣氛；使在地婦女與陪讀家人在教學中扮演分享本地文化與生活經驗的重要角色。關照學習者生活經驗與原生文化的教材與教學，能夠提升學習者的學習興趣。並藉由討論與分享生活事項的教學策略，能使其更貼近與運用語言。外籍配偶原生國家教育程度、來台年數、識字班學習次數、工作與否、個人特質，以及家人的支持與鼓勵，均足以影響外籍新娘的識字學習。為能讓外籍新娘們參與識字學習必須使學習者能突破語言的障礙、增進自信、積極的建構新的人際網絡並提升處理事情的能力，如此才能發揮識字教育之辦理成效。

綜合上述，得知本研究問題「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屬性應偏向機構方案；設計出發點是以機構或組織的知識基礎，目的在促進參與台北縣所有外籍配偶學習者個人基本能力的成長和改善。因此課程方案設計人員必須迅速指出所要教授的認知知識、情意過程及動作技能。識字教育課程設計並不強調情境分析及課程發展關係的建立，而重視台北縣所有外籍配偶學習者和學習情境的分析，重視教材的水準和教學方法。這種課程設計應以知識為基礎來建立目標，而不是社區或個人問題，因此評鑑重點是以課程設計內容的精細為規準。茲綜合以上各學者對於成人教育課程設計之模式與原則歸納出「台北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設計發展程序說明下【如：附錄五】。

三、識字教育活動之成效

學校像其他組織一樣，受到各種內外環境的影響，各項計畫策略運用講求「績效責任」與「全面品質管理」之原則，實施過程中注意「教育輸入」、「教育歷程」、「教育產出」等發展步驟。其中「教育產出」的層面指標，大致包括：「組織發展目標與計畫之達成」、「學生成就表現」、「教師專業成長與工作滿意度」、「學校社區聲望」、等。其實一套客觀、公正之成效評估，成為學校教育發展歷程中的基本要素，是學校監視、控管教育

的品質、日後診斷問題或者發現缺失重要之依據，也是促進學校教育發展之必要手段。但無論「績效」或是「品質」、「成效評估」，就教育而言，都是一種潛在而難以定義之概念，相同的，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成效評估或學校效能活動評鑑指標模式，頗為不容易，也成為學校最大挑戰之一。

外籍配偶既然嫁到台灣來，就是台灣人、中華民國的國民，應該儘早協助其融入台灣社會，並多學習本地的風俗習慣，鼓勵參與國民小學辦理之識字教育學習行列，因此對於實施之成效範圍更應該包羅萬象才對，如：教師自我成長語多元文化能力的認識、學員學習效益或各項滿意度表現、夫家語言溝通能力之增進、教養子女態度改變與提昇、社會網絡與人際關係之開展、就業基本工作能力的提昇、、、等。

然有關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之時間不長，有關實施識字教育成效的文獻蒐集匱乏，具體成效的指標也未建立，實施結果如何有待評估。因此，研究者嘗試僅從國民小學在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活動後，對學校、教師、學員、夫家等成長或改變角度切入，輔以當前國民小學校務實際運作的範圍與內容分項說明如下：

（一）學校成長

廖雅婷（民 92）研究上指出學校當推動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後，發現能使學校建立成學習型組織之特色，以「學校社區學校化，學校社區化」為目標，成為全民終身教育中心。其次，因志工組織加入，得以延續，並能建立歸屬感，發展社區關懷意識。徹底改變社區居民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刻板印象，建立性別與族群意識的新覺知，能主動積極從旁協助弱勢族群適應社區。多數參與老師都能積極肯定補校接受外籍新娘就讀是一種「社會責任的分擔」的觀念，因為，唯有外籍新娘本身受教識字，將來才有能力教導養育自己的小孩。教師本身亦自認擔任教學者接受外籍新娘就讀是一種國民外交，外籍新娘進入臺灣之後就是「自己人」，臺灣的教育水準必須全面提昇，臺灣的國力水準才能相對升，外籍新娘受教是外籍新娘個人、家庭、社會、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校方也開始意識到學區內外籍新娘的存在，會請補校校友或班上同學邀住家附近或認識的外籍新娘來校就讀，這些人當中有的是外籍新娘的婆婆、親戚、鄰居、或本身也是外籍新娘，她們曾經或正在國小補校就讀，外籍新娘因為「有人做伴」想來讀書的也不在少數，徹底改變

國人對外籍配偶之態度。

莊玉秀(民92)至於參與識字學習之學習收穫包括：個人自信心的建立；語文能力的提昇；提高閱讀外界資訊的能力；社會支持網絡的拓展；舒解情緒與增進文化的認知，對她們而言仍有實質的幫助。

吳美雲(民89)研究上認為識字教育應走出學校體制的迷思，重視外籍新娘的需求，以創造豐富的識字教育學習環境，將「識字教育」融入各種活動設計之中，由民間團體參與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專班。另外，在各種活動中提供參與的管道，譬如：婦女政策的制定、社區發展的參與等，才符合識字教育的目標。若能給予相關行政人員與教師相關知能培訓與演練的機會，相信對於外籍新娘識字教育與賦權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助力與正面效果。

綜上所述，相較於以往補校教室中多數為年長女性，如今年輕的外籍配偶之出現，對於老師是一種新的「刺激和鼓舞」，因為，年輕學生的可塑性和發展性通常比年長者要高出甚多。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工作，不應該只是其本身應承擔的責任，社會、學校均應同時思考如何協助她們更順利地識字，尤其是學校是教育單位更難其咎，學校是提供外籍配偶參與識字的最強力後盾。因此識字教育之推動除了強調其個人努力參與識字外，支持系統的建構和學校整體規劃亦需同步進行，否則因其本身在語言及文化適應上之弱勢，其子女將來亦可能遭受同樣類似的問題，為提早因應只有當前未雨綢繆，如此才是上上之策。

(二) 教師成長

邱淑雯(民87)訪談結果發現，志工教師，志工們參與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後的轉變與學習，可分為與外籍配偶互動、肯定自我與意識覺醒等轉變，而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及志工組織方面也有所學習。分別說明如下：

1. 教師方面：

(1) 與外籍配偶的互動方面由遠而近，過去沒機會接觸，感覺外籍配偶是遙不可及或毫無相關的外國人，上課後，不但拉近彼此的距離，現在出門都會不由自主地注意週遭是否有外籍配偶，並主動接觸介紹、邀請她們來參加識字班的課程。

(2) 改變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透過識字班的參與接觸之後，打破過去受到媒體和坊間流傳所影響的刻板印象，認為外籍配偶的先生們不是殘障就是

智障或者是一群在台灣討不到老婆的男人，而外籍配偶們則是一群年輕、天真，對婚姻沒有選擇權或沒有想像力的買賣婚姻受害者，不然就是一群存心來台騙婚的東南亞女子。意識到媒體報導角度，是有選擇性，外籍配偶其實很清楚這是一條出路，不但很主動而且很勇敢地走入台灣生活，學習態度很認真，加上年紀輕，學習速度很強，只要給予學習機會，很快地就會跟上台灣的流行腳步。逐漸體認到因為語言障礙，外籍配偶必定會有一段艱辛的適應期，很需要朋友的協助，而願意藉此機緣跟她們一起成長，給予支持與引導。肯定自我與意識覺醒。

2. 志工方面：

(1) 走出自卑，提升自信：因為參與識字班工作而走出家庭，把眼光拓展到廚房外面的世界，許多志工表示，不但因此走出自卑，找回自尊，增加自信心，開拓自己的視野，發現自己不僅只會煮飯、洗衣，還可以貢獻一己的力量。同時，參與識字班，不但有機會跟許多志同道合的女性朋友一起學習很舒服，而且有機會接觸不同國籍、文化的女性，讓自己的視野擴及深入國際的婦女問題。而且因為志工的互動，建立了一個新的人際互動網絡，為一成不變家庭生活注入快樂的泉源，而且彼此分享如何在現代社會為女性找到新的定位及表達自我看法的管道。

(2) 性別的意識覺醒：有些志工因為參與識字班而體認了女性在社會及社區的弱勢地位是不分國籍的，因而啟發出批判意識，逐漸從自我意識的覺醒轉入整體女性問題的思考。理解影響性別問題背後之社會、文化及經濟和族群等結構性勢力，進而想要透過書寫或紀錄片拍攝來表達女性的不同觀點。

(3) 教學相長，獲得雙贏：因透過有系統的志工訓練課程，和實際上白天教學上及課程討論，志工們反應學會如何做課程設計，也跟著「教學相長」的寶貴收穫，從完全不懂，緊張地上台，到逐漸會配合學生需求教學，自己動手找資料的歷程，志工感覺在整個參與過程裡，自己是一位學習者更基於扮演好一位成功的教學者。

吳美雲（民89）研究發現教師認清自己的角色與功能：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教學互動，觀察教師教學，逐漸體會到成人學員的需求異質性很大，教師們也會漸漸從單向講授轉向與學員互動的對話學習。打破過去教師是無所不知，而學生是一無所知的教學迷思，認識到每個人都可以作為知的主體。至於志工組織方面：被動參與轉為主動組織志工，經過參與和彼此合作，彼

此互補，交換教學經驗，逐漸對整個志工組織產生一種歸屬感及友誼；同時，志工教師深刻體驗了婦女透過集體互動學習，既可建立彼此的支持網絡，也可連結不同地區的女性。因而主動提議志工們應有一個定期的聚會，舉辦讀書會或主題討論會，凝聚志工之間的向心力，以延續這一段好不容易培養起來的互相增長、互相學習的姊妹情誼。志工們已經由被動組織者轉為組織者的意識，並發展為行動的踐行。

廖雅婷（民 92）以多元文化觀為著眼點，識字方案的發展過程中，教學者必須不斷檢視教學與教材中性別與階級的問題，並透過雙方文化與語言的學習，能增進教學者與學習者彼此的瞭解以及促進教學的氣氛。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師生互動上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國小補校老師原來是以「教學者」的身份去看這群教室中較為年輕的「學習者」，因此，只著眼她們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以及學習成果。除此之外，身兼班導師或教國語的女老師和外籍配偶在「教室以外」的互動，包括延伸和外籍配偶家人（特別是婆婆）既有的關係網絡、分享外籍配偶學校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甘苦等等，可以說這些國小補校老師也扮演了來校讀書的外籍配偶在臺生活中一個重要的「傾聽者」或「扶持者」。因此教師教學過程能使教師教學相長——我們一起規劃課程，真正學習是我們自己，不是外籍配偶；更由於志工從旁協助，減輕教師負擔，能真正瞭解學員需求，教師不在拼命的給，教師能更有機會走近外籍配偶們的生活世界。

（三）學員成長與改變

根據吳美雲（民 89）研究發現識字（專指認識中文）教育對於學員的意義包括代表個人能力和心智的成長。意即識字是完成某至任務所知的能力與知識，經由識字班的學習，首先習得自己教育子女的能力、工作能力以及財物管理等都有明顯的增進。在心智成長方面，識字不但使她看見外面的世界，也接觸到台灣的社會和人群，識字令其內心產生安全感有尊嚴，對事情的思考、判斷變得縝密，同時敢於跨出家庭的活動限制。就整體而言，識字能感知到自己和生活世界的存在，識字不僅是「閱讀文字」同時也閱讀「生活世界」。擺脫初來乍到的「視而不見」的功能性文盲處境，逐漸可以獨立應付生活上使用中文的需要，並具備作為一個家庭和社會成員、消費者及工作者的能力，以及解決自己所面臨問題的能力。心理上因而產生被等同對待

的自信心與尊榮感，對於外在環境陌生而產生之恐懼不安也逐漸消失，對於台灣社會與人群也逐漸感到熟悉而安全，同時也滿足自我要求之適當的閱讀和書寫能力。突破語言的障礙，脫離依賴別人的關係，建立自我肯定，而且因為識字班的因緣認識許多的朋友，包括外籍配偶及台灣的志工教師，對其在台灣社會的「人際關係」、「溝通技巧」都有影響。亦即透過參與識字教育，打開生活圈子，增多接觸外界的機會，也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同時，生活週遭的中文不再是無意義的符號，而走有意義的資訊媒介，她們可以透過看報紙、電視節目吸收外界訊息，因而建構更寬的社會網絡，也增進了與台灣社會和環境之間，與其他外籍配偶之間的互動互助關係。藉由師生一起努力，正逐步建立了東南亞各國外籍配偶的自信、社會互助網絡，以及與社區的互動，可以獲取、利用訊息謀求自她福祉的能力。對於外出工作的爭取與自行創業顯得更積極。

賴建達（民 90）研究上認為識字課程對於外籍配偶的生活產生了實質的效益，讓她們在日常生活中會順暢的寫名字、到農會領錢、認識路標，乃至於能以字典查出國字的字音，為她們帶來方便的生活。由於課程的編排本即採取實用導向，希望能在識字的同時，將生活必須的基本技能提供給外籍配偶們，使她們在日常生活中不必再求人，所以學員們在這一方面的反應最為直接，舉凡書寫姓名、認識地名、到金融機構存取款、就醫時填寫基本資料、查字典等等，都為她們所津津樂道。外籍配偶們能有這樣的機會到學校和同鄉們透過識字課程的學習，不必再事事求人，讓她們能肯定自己，擁有自尊心，感受到家人的關愛，這種需求的滿足，其重要性並不亞於識字所帶來生活上的便利。在研究中因學員們都有子女，且多為國小學齡中的學童，但語言的隔閡，造成外籍配偶們對子女的照料多半僅限於基本生活起居的現象，至於子女的學習狀況，不是交給先生或阿公阿媽，便是放任。所以在課程進行中，也會和她們討論子女在學校的生活情況，視需要轉述其意見給級任老師，或謂級任老師和她們聯繫；以及學校目前正辦理的活動及意義；教養子女的技巧和觀念等。期盼除了識字技能外，亦能提供教養子女的能力。

綜上所述，識字教育是一種機制，外籍配偶透過識字教育了解生活的世界，也經由識字的過程而變得有行動能力的個體而非被宰制「跨國婚姻外籍移民」。識字能使個人能力之增進、對於教育子女和工作能力、財務管理、使用工具書都有增進，心智的方面，則發現識字不但使自己看見外面的世

界，也接觸到台灣社會的人群，增進內心的安全感，對於個人的思考、判斷方式以及對事情的態度跟以前大不相同也覺得較有尊嚴與歸屬感。總之，學員學得識字後之轉變，包括：突破語言的障礙，處理複雜事務能力的提升，自我肯定的建立、人際關係的改變，能更有效的溝通。打破空間的阻隔-四處遨遊任我行。走出廚房外的天空，發現、肯定自我，開拓視野，拓展社會網路，認識朋友，成為「新台灣人」。

（四）夫家支持程度

賴建達（90）研究上指出家人的支持與鼓勵，是外籍配偶參與識字班極為重要的因素。外籍配偶原生的家庭背景會影響其教育程度、學歷的高低，而學歷的高低又影響了其參與識字班的學習狀況。來台後的家庭成員（通常指丈夫或公婆）對其參與識字課程的支持程度，如口頭方面的鼓勵外出上課，或是實際行動協助家務、帶小孩；以及外籍配偶白天工作狀況，會不會已經累得不想出門，都會影響其參與識字班的學習意願與成效。此外，個人的性格是否開朗，能主動參與學習；真正為了自己或教育孩子而參與識字班，並非被「拜託」來的；以及同伴邀約、互相支持的力量；住家距離學校的遠近，是否有交通工具等，也都會影響其出席情形。

何青蓉（民88）亦指出，在針對年輕輟學者、原住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在施行識字教學時同時，應包括上述人口的重要他人，以形成支持系統，而有利於識字學習的進展。換言之，當我們在鼓勵這群外籍配偶努力地參與識字學習時，必須同時思考支持系統的建立，以實際行動支持及協助她們參與識字。外籍配偶在移入本國後，必然遭遇許多生活上的阻礙。復加上社會大眾普遍存有的迷思，總認為這群外籍配偶是貧窮、不識字的，並常將她們無法「同化」的原因歸咎於她們自身的能力欠缺，而非政府政策的錯誤或公共設施的不足（邱淑雯，民89）。這種「譴責受害人」的心態，容易使我們將女性的無法識字歸咎於個人原因。綜上所言，均在在突顯了女性參與識字學習的不利處境，以及建構女性參與識字之支持系統的重要性。

陳源湖（民90）研究上認為多數的女性識字學習者在識字過程中面臨到比男性更多的壓迫及阻礙，例如：無法得到丈夫的認同、需負擔家庭勞務、需扮演照顧者的角色等等，進而影響其識字的學習（Stromquist, 1999）因而，識字學習無法亦不能無視於這些阻礙的排除，而自大地要求女性獨自努

力地參與識字活動，此舉必然遭致失敗。這種「譴責受害人」的心態，容易使我們將女性的無法識字歸咎於個人原因。綜上所言，均在在突顯了女性參與識字學習的不利處境，以及建構女性參與識字之支持系統的重要性。

邱琬雯（民89）研究指出家庭是外籍配偶學習環境的一部份，志工們接觸學員家屬後，體驗到家人擔心媳婦學習太多，可能會有影響家庭和諧，或有很深刻「逃妻恐懼」的不安，因此有些家庭不希望「新娘」來上識字班，或多認識同鄉的朋友，也禁止她們打電話。因而志工教師主張主動到學員家裡拜訪，爭取家人支持。志工教師認為透過家庭訪談，不但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背景及學習需求，也可獲得家人的信賴，還可以了解會影響學生學習的原因，因為在課堂上觀察到只是一部分的因素，但是背後影響學生學習的因素還很多。家庭訪談可以感受到學生家庭的氣氛，以及學生在家中的工作情況。

曾秀珠（民92）研究上指出應積極成立各種支持性措施，協助解決學習過程所遭遇困難，根據研究過程接觸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外籍新娘教師，訪談結果發現外籍新娘學員輟學率偏高，經補校教師實地瞭解，因為「懷孕、生子，不便出門」、「子女年幼，無人照顧」、「需要工作，分擔家計」、「缺乏交通工具，交通不便」等因素，因此，積極成立各種支持性的措施，便可降低學員中輟情形，提高就學人數。協助學習學員，辦理托兒服務：外籍新娘大多有幼兒需要照顧，是學習的一大障礙。因此，在每個學習場所附設免費托兒服務，可以讓外籍新娘安心學習。此一措施，為開辦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必須考量的配套措施之一。

綜合上述，支持系統的建構，對於外籍配偶的識字學習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從國家、社區、家庭，甚至到識字班本身的成員，在其識字學習的過程，均可發揮支持系統的功用，舉凡托育、提供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分擔家務、建立友伴關係，甚至包括設計方便其參與的彈性識字課程、提供便利的學習地點與時間等等，均是建立支持系統所需思考並強調的重點。當然，支持系統在協助外籍配偶更易於參與識字學習時，亦並非一味地強調解除其外在的不利因素，更應同時發揮「夫家成員」內在的支持力量，以提供學習者情緒支持與學習諮商輔導的功能。

四、識字教育活動之困境與因應

（一）識字教育之困境

賴建達（民 90）研究指出識字是外籍配偶增權益的重要途徑。而具備基本的聽說寫能力，是識字教育的敲門磚。課程設計宜以狹義的識字意涵為出發點，提供具備生活基本技能之識字能力——「說讀寫」的教材為主。然以目前辦理經驗目前不管民間團體，如美濃愛鄉協進會、賽珍珠基金會等或政府單位，如內政部戶政司、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等，所辦理的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皆以使其適應生活所需具備的基本識字能力為要務。從實際訪談認為應提供基本的識字教材，使她們早日熟識生活基本用語，具備足敷生活基本需求的書寫能力。因此，有關識字教育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宜做統一規範與發展模式，避免各縣市步調不一，除可避免實施成效不彰之外，亦能符合外籍配偶本身之需求。除此之外，老師們一致認為應透過宣導溝通甚至於法令規定鼓勵家人的支持和參與，其次應加強外籍配偶之子女學習狀況與識字教材之研究，以提升當前識字教育之績效。

莊玉秀（民 92）研究跨國婚姻婦女當前面臨之困境包含：對生活環境感到無助時，沒有提供協助的對應窗口、可參與學習的管道未健全，無論混合班與識字專班的學習內容多半是循環式的課程，為避免學習資源的浪費，學習者恐遭受被學校拒絕的命運等。其次，在台的社會網絡關係與來台之初所形成的社會網絡，多半是因為地緣的關係而造成的，亦即時空的接近性，在台的社交圈範圍仍然相當有限，不外乎是教會、學校與社區等範圍。另外，在台所採用的生活適應策略有個人導向與團體導向二種，經常會交換使用；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學習需求可歸納為四種類型：促進溝通能力、親職教育、未來工作準備、個人興趣。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進入台灣之後除了積極參加學校所辦理的各項生活輔導適應班或識字教育班外，自身必須自立自強，像積極走出戶外、培養工作能力或一技之長並要主動認識臺灣本地文化，唯這些理想的實踐有賴外籍新娘語文能力的充實，雖然學校教師們肯定識字教育對外籍配偶開展在臺生活的正面意義，但顯然孤軍奮鬥其力量還是非常微弱的。

（二）識字教育困境之因應

邱淑雯（民 89）建議未來東南亞外配偶識字/生活教育的可行辦法是：

1. 從既有的國小補校或成教班內開放外籍配偶的就學：促請各鄉鎮市區

教育單位，廣開外籍配偶識字的管道，讓她們有機會和臺灣本地生一起學習。因為，近年來臺灣許多鄉鎮地區的國小補校或成教班因學生人數不足面臨關閉者頗多，但另一方面，外籍配偶在等待我國身分證發放期間，想去讀書卻被拒於門外者亦大有人在。

2. 補助專班的開設，在師資方面，吸收深具教學經驗及熱忱的國小補校或成教班老師加入，以提高專班的授課水平；在內容方面，兼顧「接待社會文化與外籍新娘原生文化」雙向、平等、共生的互動，讓多元文化的精神得以真正落實。更重要的是，外籍配偶本身是否因識字能力的提升進而可以自我發聲去爭取應有的權益，並影響台灣一般人泯除偏見後平等地接納她們，這是值得後續觀察與研究的課題。

吳美雲（民 89）認為今後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發展之重點，宜從考慮下列幾個要點：

1. 應從女性出發的識字教育才具有意義：

從許多研究中可看出女性佔了世界的不識字或失學人口的大部分，而其原因則與整個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等錯綜複雜的因素相關。從婦女發展與識字，女性識字教育之設計，及另類發展來說明識字教育對外籍新娘個人與社會性發展之重要，及解放成人教育課程設計之基本思考。婚姻對於成年婦女參與識字教育的限制更多，許多女性背負家庭成員的照料及基本生計的維持，種種繁雜的家庭事務使婦女無暇地無力參與識字教育。其次，男性對女性情慾的控制使得婦女無法參加家庭以外的活動，大部分時間專注於家庭，養育兒女亦使得婦女無法參加識字課程。這種情慾控制也會以上課地點「不適當」，基於維護婦女安全理由而影響女性的參與。

2. 課程設計之考量：

女性的方案設計，必須關注男女之間不同的認知發展與學習風格。因為現行的教育實務都是依男性智識發展的模型建立。女性必須更加了解自己的知覺與理解方式如何被社會形塑出來，不只是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設計，更要特別為女性發展「觀點轉換」與賦權的教育目標，不再複製社會一般對於女性附屬於家庭、社會的需求知覺。因此，從女性出發的識字教育方案規劃必須在接受女性角色的脈絡中肯定識字的價值，跳脫將女性界定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附屬地位的框架，幫助女性對生活有更大的掌控能力。

3. 另類發展：

長久以來，臺灣的成人識字教育一直陷落在制式教育的氛圍下，識字教育變成只強調補足成人失學缺憾，訓練符合現代社會標準的成人，或是訓練更有效的工作者，而不是從學習者的真實生活著手，從學習者的現實生活中去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進而擴大到社會運動的開展。以外籍配偶識字班為例，不僅只是將國語當做知識來傳授，而是希望透過識字課程的訓練，讓學員們都能充分地表達自我、認識自我，正視自身所處的嚴酷環境而不退縮、不沮喪；而教師們透過識字班的實踐，知道如何自我超越、自我提升，並進而建立對廣大女性的關懷與協助力量的投入。

4. 性別面向之考慮：

識字是滿足個人內在需求，促進個人發展，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人權，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時，應在課程設計裡面納進性別思考，清楚因為性別分工造成學員們無法兼顧識字的問題。了解女性除了扮演妻子、母親的角色需求之外，應該考量她們內心真正自我獨特的需求。尤其因為外籍配偶從來沒有機會，或聲音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在各項政策上，更應該加入這份思考。

5. 多元語言與文化之觀點：

語言是指對所學習語言的理解，包括語言存在的社會背景、語言的拼字原則和方言或日常用語的磚譯問題(Levine, 1986)。外籍配偶識字課程除了國語教學，也要交互使用台灣既存的方言，如閩南語和客語；其次，教師應有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理解和尊重學員的母語文化，不是強迫全盤接受台灣的文化，可以使她們在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有個人的空間，更容易從容地融入新的情境。

6. 定期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對於參與識字教育的教師，實施職前和在職訓練，讓背景各異的各地師資共同研討教學法、交流經驗是很必要的。其次，對於師資來源不必侷限於運用國小、國中師資，可以招募非現職教師的社區女性志工加入，有助社區意識與整體認同的增強。

7. 建立完整統計資料：

目前政府主管單位對於在台外籍配偶確實人數，一直無法掌握，而是依著外籍配偶入境申請居留流程散置各處，如入境簽證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結婚登記則由各鄉鎮戶政事務所，居留、定居則由外事警察局等辦理。因此，應有主管單位彙整統計資料或建立各縣市外籍配偶的人口資料，編列

名冊，提供有意願辦理之單位，方便其招生廣宣，並可針對不同年齡層或區域的學員做適當的了解，提供課程設計更好的參考依據。

8. 協同發展解放教育之教材：

教材設計上要兼顧台灣社會文化與外籍配偶原生文化，讓多元文化的精神得以真正落實，譬如，授課教師除了引導學生在課堂上介紹其母國文化外，也要增加本身對東南亞政經背景及文化的瞭解。由上而下的政策決定模式已不能符合地區性的需求。因此，解放教育的教材和課程應該是由志工教師或學員一起合作發展，不僅只是複製刻板的性別分工方式，而是要加入女性書寫、性別、生育孩子的自由選擇及台灣社會及政治結構等了解，鼓勵學員對各種問題的探討與辨識。我們相信發展一套由下而上的教材及課程，才能由內而外來發展外籍配偶的生存在台灣的能力。

9. 支持系統的建構：

對於外籍配偶的識字學習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從國家、社區、家庭，甚至到識字班本身的成員，在其識字學習的過程，均可發揮支持系統的功用，舉凡托育、提供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分擔家務、建立友伴關係，甚至包括設計方便其參與的彈性識字課程、提供便利的學習地點與時間等等，均是建立支持系統所需思考並強調的重點。

林君諭（民 91）採女性主義知識論的觀點作為分析的依據，實施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時應以外籍配偶原生母國的學習經驗做為出發點，外籍配偶並非一同質性的範疇。應以實際行動積極參與識字學習的動機以及在識字學習的歷程中，瞭解遭遇的困難與因應的策略。其間以自我反思和經驗轉化情形做相互比較，發現外籍配偶識字學習的樣態及其在不同面向中自我的展演與其所在社會位置有關。外籍配偶在先後學習歷程中，其自我轉化情形。

廖雅婷（民 92）研究外籍新娘識字方案應以融入多元文化觀點，使學習者能從容的適應台灣社會，連結在地與原生文化為外籍配偶識字方案發展的重點，運用在地婦女與陪讀家人在教學中扮演分享本地文化與生活經驗的重要角色，注重關照學習者生活經驗與原生文化的教材與教學，能夠提升學習者的學習興趣，藉由討論與分享生活事項的教學策略，能使其更貼近與運用語言。

薛如今（民 92）對今後外籍配偶識字教材內容上認為應以基本識字及技術性功能為主要目標，內容強調常識概念的指導，識字課程宜分級規劃並明

確列出目標，以做為編輯分級識字教材之依據，教材編輯群應包括教學者與學習者。適度評估外籍學員的運算能力，設計以問題為中心的教材，應強調拼音練習及筆順的指導對全國各縣市的外籍配偶識字教材要做分析、評估學習成效、學習需求、學習特性等研究分析。台灣目前在各地進行的類似課程並沒有一套統一的教材，由於負責單位的不同，也影響教材的選擇與採用，故有需要針對各地外籍新娘識字班或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教材編選、教學方法、原則及面臨的問題進行探討。以了解不同教材之同異及效果，並做為未來再編訂與改進之參考。

其他研究：（何青蓉，民 83，88；汪敏荼，民 88；郭文紅，民 89）都顯示目前成人教育對於正規教育的依附關係，不論是學制、教材內容，完全比照現行國民小學，國內成教班被定位為國民小學補校的初級部，可以銜接國小補校的高級部。其實識字原本不等於學校教育，這樣的結果，將使識字成為學校學習的基本元素，識字變成一個自環境脈絡抽離的知識。而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不僅是學會中文聽說讀寫而已，還應包括台灣文化、環境的介紹以及適應生活經驗分享等等，專班既可以提供識字教學，也可以提供一處空間讓新娘暫時走出家庭，拓展其社會網絡。許多已經來台很多年的外籍配偶未結婚之前就在婚姻仲介公司訓練中心安排下學會一些簡單的語言、字彙和烹飪技巧等能力，基本溝通都已經沒問題，但她們還是會喜歡來參加識字專班，認識同鄉。

綜合上述，由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成效受到各種大環境中社會、政治、經濟等因素的影響，為使參與識字教育之學習者突破語言的障礙、增進自信、建構新的人際網絡，提升處理事情的能力。故除了教材與教學的改進外，也必須持續了解政策方面的施行設想與內容，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的管理政策和相關措施、法令，統計等各方面均需進行政策面的探討。以提供各單位制定相關政策時正確的引導，而不會因為缺乏法令依據或誤解政府相關決策，制定不當之政策。因此，不論從學校、教師、學習者個人或學員家人支持度的觀點或研究顯示，必須敏於知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種種問題，進而才能發展符合時代需求的實施策略與方針，因此，無論國家、社會、個人均應用心包容與尊重對待每一位外籍配偶，促進生活適應，使其融入我國社會，教育健全的下一代，共同為這塊土地努力耕耘。

五、結論與啟示

民國 88 年之後，台灣地區外籍配偶的研究有陸續增多之趨勢。許多國內學者開始，注意到這個族群，而大致是從人口移動與生活適應二個方向進行了相關的探討。例如，邱淑雯(民 88)從日本如何面對外國人定居日本後所衍生的行政、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等各個層面問題的經驗，提出在地國際化的概念，主張台灣社會必須從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正視外籍新娘與臺灣本地人及本地社會的接觸、摩擦、融合與變遷的過程中，避免以歧視或同情的方式對待外籍新娘，也呼籲政府與民間不能一味要求外籍新娘適應或同化於臺灣社會，要讓她們也保有自己原生文化的機會；而王宏仁(民 89)、唐文慧等(民 89)則從跨國女性勞動力遷移，探討越南新娘在台灣社會既擔任補充性勞動力，又扮演再生產勞動力生產的角色等。

針對上列有關之論文摘要與統計【相關論文研究摘要如：附錄六】，對於以當前「外籍配偶」為主題之研究趨勢可歸納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 「外籍配偶」？「外籍新娘」？「跨國婚姻」？名稱之爭議

近年來各項論文及期刊普遍仍以「外籍新娘」為議題發表論述，學界也始終未給予正名，或給於「外籍配偶」之稱呼，顯有被污名化之感覺，眾所皆知，新娘的身分並非是永久的，而且大部分來台外籍配偶已經是老娘了，還叫「外籍新娘」？事實上，「外籍新娘」的稱謂只是再度強化新一代移民女性作為「外來者」的意涵，同時也揭露「新娘」與台灣夫家的連結身分，忽略了她們本身的主體性及獨立性格，因此，有必要提倡新命名的可能，鼓勵所有「外籍配偶」們重新告知社會大眾她們喜歡什麼稱呼。進而教育社會認識女性新移民已是台灣一份子，而幫助改善她們因外來身份所承受的歧視與偏見，同時肯定她們對這塊土地的貢獻以及落實其應享有的基本權益，使這群來自異地的女性新移民能將台灣視為一幸福的彼岸（陳瓊芬，民 91）。因為如果連學界的研究者都無法改變此觀念，遑論一般世俗大眾之觀點，因此今後無論如何官方或學界都應徹底改變「外籍新娘」種族歧視之迷失，從上而下官方、或學界、社會大眾統計與公布任何訊息，都應以「外籍配偶」較為妥當。

(二) 近三年來新興的研究主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台灣地區關於外籍配偶的學術研究或報導，在民 86 年之前僅有夏曉鵬（民 84，86a）發表在期刊上的二篇短文刊登在報紙、美濃鎮雜誌及社區報月光山也有報導，此類分別從台灣和印尼雙方的階級，族群性別等面向，詳細探討美濃男子遠赴印尼迎娶外籍配偶之現象，以及外籍配偶在美濃的生活狀況。近年來陸續較有大量論文發表，查詢以「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為主題的碩博士論文或期刊論文研究，可以發現從民國 88 年才開始有，研究數量稀少，民國 89 年有六篇碩士論文，學校遍佈世新、文化、成功、高醫、大葉等校，民國九十年有九篇碩士論文，包括：淡江、臺大、中師、中山、嘉大、暨南大學、中正大學、、、等。91、92 年則加入更多研究的行列，如：以教材分析、以課程設計、、、但仍然沒有博士論文以「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為相關主題之發表，但各大學相關系所或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等，卻普遍出現關注此議題之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且逐年增加的趨勢，足見此主題逐漸社會輿論界普遍之關注與重視，依此趨勢將來勢必會再延伸至有關教養子女之議題討論。

（三）研究者以女性居多，切入的角度明顯不同

在十七篇論文當中，女性的研究者佔有十四位，男性研究者有三位，約佔四比一(弱)的比率，從數據上顯示，女性研究者對於「外籍新娘」的議題，較為有興趣，或者說較為關心。

男性研究者的主題中，有「識字教育」、「仲介業」、「幸福感」之探討；與女性研究者從外籍新娘的個人「健康關注」、「生活經驗」、「生活適應」、「生命述說」，「婚姻與家庭生活」、「子女教養」，以至「深度報導」、「文化適應」、「跨國婚姻」、「賦權運動」、「國際遷移」、「識字教材」、「基本教育課程」、「以多元文化之觀點」等課題。女性研究者所切入的角度，明顯不同，對其外籍新娘個人、家庭與社會文化影響層面的關懷探討者多，相較男性研究者國民教育、市場分析、量化幸福，大相逕庭。這樣的差異產生，或許與篇數多寡亦有直接關係，尚待釐清與瞭解。

（四）研究方法以質性研究為主，量化比例較少

十七篇論文中，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方式有十三篇之多，量化研究僅有四篇，顯現以外籍配偶為主題的研究，仍以質性研究為主。在蒐集資料的方式中，質性研究集中文獻蒐集、深度訪談、半結構問卷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的

方法；量化研究方式結構式與半結構式外兼訪談法為主。訪談法的運用最為普遍，深度訪談使用機率最高。研究者猜測應與外籍配偶在語言、文字上適應問題有關，為減少文字的閱讀，採以訪談法實施；較能達成研究目的與成效。可是採用量化研究方法，只有兩篇。

(五) 研究地區遍佈全省，訪談對象還有家人及仲介商

由於外籍新娘在雖各縣市數量多寡不一，然人數遍佈全省，因此研究地區亦分布各縣市，有臺北縣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訪談對象多為外籍新娘本人，有針對某一國籍研究者，如菲律賓、越南、印尼；多數則界定在東南亞菲律賓、泰國、東普寨、緬甸、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各國之外籍新娘。亦有研究輔以訪問外籍新娘之家庭成員、仲介商及本地婦女（曾秀珠，民92）。

(六) 研究主題僅鎖定在單一項目，未對整體做全面性探討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如僅對某單一主體論述，恐難鏡窺全貌，如：有些偏向「識字教材分析」，有些則研究「某一班別」之價值性，或「課程架構」論述分析，對於整體實施之問題，恐將無法徹底深入探討以獲得釐清。

(七) 眾多研究者受限國籍差別大，以及語言、文字之隔閡，訪談或問

卷有其困難

「外籍配偶」本身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受限於非雙語教育國度，且英語，倘若其教育程度過於偏低時其原生國語言、文字溝通及表達之能力都已明顯不足，遑論再學習其他語言，因此，無論是質性研究或量化研究都只能以簡單字彙語言或文字訪談、或問卷，始終未能深入瞭解學員本身切身相關的問題。

(八) 學員無論參與何種班別，實證與研究均顯示，本身及其家人助益

頗大

外籍配偶學員在參與識字班或各項輔導班後，有了三方面具體的轉變：包括(1)技能方面，逐漸具備或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識字不但帶

來生活之方便，滿足需求脫離處處倚賴他人協助之窘境，而且也提升了其教養子女之能力；(2) 心理方面，上課後產生自信心與尊榮感，對外在之不安也逐漸消失，(3) 社會方面，拓展了人際關係和生活圈，也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研究顯示對外籍配偶本身或其家人，大部分均給予正面肯定之態度。

(九) 對於當前識字教育規劃與執行問題仍多，課程與教學宜在思考

當前所辦理的外籍配偶識字班，對學員本身是一種重要的賦權 (empowerment) 方式，大部分研究均認為影響外籍外籍配偶識字班成效之因素，往往需要各種配套措施，如：法令的強制性、承辦單位之意願、學員通報系統資料之掌握、學員本身意願與、師資養成與培訓、教學空間與師生互動性、課程設計規劃是否過於本位之考量、教材選擇能否符合學員的實質需要，以及建立跨國多元文化之融入分享與發展、學員教育程度與原生家庭背景、生活狀況、人格特質及識字動機、同儕力量以及交通不便、等等因素之影響，此均為一些研究者對於本項活動所關注的焦點。

(十) 成效評估及其子女之問題，將是未來研究主題

外籍配偶各項成長班成效評估及其子女教養、學習障礙、發展遲緩，心理適應、人際關係、文化衝突、、之研究，將成為日後努力及後續研究之焦點。

綜合上述，臺灣是一個教育普及注重文字傳播的社會，識字是獲取其他資訊和技術的重要條件，對於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而言，要儘快了解及適應本地的生活，識字的需要則更是迫切(邱淑雯，民 88)。換言之，對於任何人而言，識字是協助個人脫離受宰制而孤立之處境的一種工具、途徑。尤其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更應強調「行動」，藉由實踐而為自己發聲。此外，識字教育的辦理過程應強調「分享」而非「同化」。當以此思維成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的規臬時，勢必無法擺脫識字教育補償性、福利性的提供方式，亦無法促使她們達到弗雷勒所說的「為世界命名」的境界(陳源湖，民 91)。這或許是未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工作之決策者與實務工作者推動時應注意的焦點，期待共同協助異國夫妻的成長，健全兒童的身心發展環境，共同協助建立其幸福美滿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如此才能充分做好新一代的養育及教育志業，彼此包容善意接納，互相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與目標，廣泛民間交流，期待在潛移默化中導正不正確之觀念，促使台灣逐漸成為尊重、理性、關懷、

與愛心兼備的社會文化之大鎔爐。雖然目前識字教育之推動及實施情況與理想差距甚遠，涉及層面也甚廣，包括：資源整合、機制之建立、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建立、教學模式之發展等等均需再仔細妥善的規劃與效益評估，方可竟功。環顧台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推動，尚未發展一套合理適切之教育模式，仍是一項尚待研究開發之新領域，此乃為研究者所要探討之課題。